30. Estes v. Texas

381 U.S. 532 (1965) 陳鋕雄、曾文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為期兩天聽證所作之廣泛報導,令在場者及社區大眾對上訴人惡行 及程序留下深刻印象,使準備程序中發生之一切對判斷上訴人於審 判中曾否被給予正當程序保障有其關連性。

(The high degree of publicity given to the two-day hearing, which could only have impressed those present and the community at large with the notorious character of the petitioner and the proceeding, made what occurred at the pretrial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whether petitioner was accorded due process at his trial.)

2. 憲法所保障之公開審判係在確保被告能受到公平審理而不致在不公平情況下被定罪。

(The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a public trial is to ensure that the accused is fairly dealt with and not unjustly condemned.)

3.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賦予之新聞自由須受維護司法程序絕對公平之制約;而依電視技術現況而言,新聞自由並未賦予於法庭中使用設備,以致可能傷害公平審判之權利,此種公平審判之氛圍必須不計代價予以維護。

(The freedom granted to the press under the First Amendment must be subject to the maintenance of absolute fairness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and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television techniques such freedom does not confer the right to use equipment in the courtroom which might jeopardize a fair trial, the atmosphere for which must be preserved at all costs.)

- 4. 只要新聞記者於審判過程中能夠自由到場聆聽並透過其媒體就法 庭程序為報導,公眾知的權利即已滿足。
 - (The public's right to be informed about court proceedings is satisfied if reporters are free to attend and to report on the proceedings through their respective media.)
- 5. 如同本案檢方所採取之程序有可能對被告產生不利,循本院於 Rideau v. Louisiana 等案所確立之原則,此項程序不論其是否為被 告帶來可資證實之不利,即可視為欠缺正當性。
 - (Where, as here, the procedure employed by the State involves the probability that prejudice to the accused will result, that procedure,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established in such cases as Rideau v. Louisiana, 373 U.S. 723, will be deemed lacking in due process whether or not isolatable prejudice can be demonstrated.)
- 6. 電視轉播法庭程序在許多方面都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導致不公平,諸如:(1)由於就審判為過度宣揚,對陪審員產生不當影響,左右其公正判斷,造成其分心,易使其(在陪審員未被隔離之州中)僅注意程序中被特別挑選部分,而原本有能力為獨立客觀判斷之陪審員因受此種不當影響之結果,必然損及再審之公平性;(2)削弱證人之證言,某些證人因而心生恐懼,其他證人或誇大其證詞,而影響證人證言之結果,必然使依賴證人「法則」之援引受到挫折;(3)會分散法官之注意力,特別是對於經由選舉產生之法官,會產生一種負面之心理作用;以及(4)增加對被告之壓力,並侵犯到辯護人與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

(There are numerous respects in which televising court proceedings may alone, and in combination almost certainly will, cause unfairness, such as: (1) improperly influencing jurors by emphasizing the notoriety of the trial and affecting their impartial judgment, distracting their attention, facilitating (in States which do not sequester jurors) their viewing of selected parts of the proceedings, and improperly influencing potential jurors and thus jeopardizing the fairness of new trials; (2) impairing the testimony of witnesses, as by causing some to

be frightened and others to overstate their testimony, and generally influencing the testimony of witnesses, thus frustrating invocation of the "rule" against witnesses; (3) distracting judges generally and exercising an adverse psychological effect particularly upon those who are elected; and (4) imposing pressures upon the defendant and intruding into the confidential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7. 從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禁止電視轉播聯邦刑事審判,及全美各州中除兩州外亦均有同樣禁令以觀,前開各種因素絕非僅係「假設」而已。 (The foregoing factors are not merely "hypothetical," as is evidenced by the bar on television in federal criminal trials imposed by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d by such a bar in all but two States.)

關鍵 詞

Fif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fair trial (公平審判); public trial (公開審判); televising court proceedings (電視轉播訴訟)。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Clark 主筆撰寫)

事實

上訴人前曾遭德州某郡大陪審團起訴。準備程序(pretrial)所受到的廣泛報導使得此案全國知名。審判當天,隨著審判地點的變更,對於上訴人聲請禁止電視轉播、電台廣播以及新聞攝影一事,舉行了一場聽證。這場聽證是在一些審判庭證人以及稍後公布的陪

審員面前進行的,對此電視及廣播 有進行實況轉播,同時也允許新聞 攝影。原先的候選陪審員(jury panel)上訴人、辯護人以及初審 法官(trial judge)在為期兩天的 準備程序之聽證(pretrial hearing) 中,受到高度報導,整個社會報導 的重點集中在此一審判的惡質性 (notorious character)上。在稍後 的審判中,有四位陪審員已經看過 或聽過全部或一部的報導 情緒激 昂的攝影人員,加上其無所不在的 各項配備,使得原已擁擠的法庭更 為混亂。初審法院(The trial court) 駁回上訴人之聲請,但是同意將該 案延後約一個月審理 在此段時間 內, 法庭內增設了一個隔間, 用以 限制電視攝影師及其設備 在實際 審判 (actual trial) 的絕大部分過 程中,電視直播是被禁止的。檢方 的開審陳述與最終陳述(opening and closing arguments), 與陪審 團將其評決 (verdict) 交回給法官 的經過一樣,都是在有聲音的情況 下進行直播(雖然因為技術上的困 難,在開審陳述時並無畫面)。在 為期三天的審判過程中,法院的裁 定同意全部過程均可無聲錄影,並 允許間歇地使用攝影機,審判的結 果是被告被判有罪 審判的影像片 段在例行的新聞節目中被大量播 出。初審法院與上訴法院(the appellate court)均駁回上訴人有關 該次審判因為電視與電台之轉播 使其未能受到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保障,違反聯邦憲法增修 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之主張 上訴人 不服,由 John D. Cofer 與 Hume Cofer 代表向本院提起上訴。

判 決

在上訴人有異議的情況下,對於上訴人在其刑事審判庭上的各種過程 - 其中涉及廣泛的公共利益 - 的轉播,由於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所保證的公平審判基本權,因而自始無效。原判決撤銷

理 由

吾人所面對之問題為:因為詐欺而被位於 Tyler 的德州第七司法巡迴區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for the Seventh Judicial District of Texas) 判決有罪的上訴人,是否因為電視轉播法院對他的審判,而被剝奪了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享有的正當程序保障。初審法院與德州刑事上訴法院(the Texas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s) 均採取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本院判決則與之相反,並撤銷(reverse) 被告有罪之判決。

I

雖然上訴人所提出之主張依據,係美國律師公會司法準則第三十五條(Canon 35 of the Judicial Canons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但他並非主張吾人應將準則第三十五條置入憲法增

修條文第十四條之中,而是認為久 經確立的公平審判原則在他的案 件中並未獲得遵守,因而造成他在 沒有正當程序保障的情況下被判 有罪。當然,第三十五條準則只是 表達美國律師公會本身反對就法 庭訴訟程序進行廣播 電視轉播以 及攝影的立場而已,對於法院並沒 有拘束力。同樣地,就法庭程序之 轉播 攝影事項賦予初審法官完整 裁量權的德州聯合律師公會司法 準則第二十八條,也不是法律。簡 言之,眼前的問題並不是美國律師 公會第三十五條準則或德州律師 公會第二十八條準則是否有效,而 只是上訴人所受審判是否符合憲 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 要求。

 項聲請遭到駁回,而後一項聲請則 獲得准許。

這些最初的聽證都有廣播及 電視進行現場直播,而且全程均可 新聞攝影 這些聽證錄影帶中的畫 面,清楚呈現出上訴人並未獲得原 本該享有的司法莊嚴與平靜。事實 上,在整個聽證過程中,至少有十 二名攝影師不斷穿梭於法庭中捕 捉動態畫面或靜態影像,並轉播訴 訟過程。電纜線等佈滿法庭的地 板,法官席上架了三支麥克風,其 他的麥克風則架在陪審席以及辯 護人席。毫無疑問地,電視台工作 人員以及新聞攝影師的活動對於 聽證的進行造成相當大的混亂。除 此之外,在進行聽證的過程中,接 受召集前來的候選陪審員(venire men)也曾經被傳喚到庭,但稍後 在上訴人延期審判的聲請獲准後 被解散 法庭也曾經傳喚相關的證 人到庭;其中有些人到庭,但因其 他人缺席而導致該案審判被延至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有 人主張此一為期兩天的聽證,在本 院處理眼前的問題時,不應被列入 考量。對此吾人無法同意。準備程 序有可能為刑事案件中的被告惹 來大麻煩。事實上,它可能比審判 時的報導更具殺傷力,因為它很容 易在社區中形成有罪或無罪的輿 論。雖然說九月份的聽證處理的是 關於禁止電視轉播以及延期審判的聲請,它們無疑地與吾人眼前的爭點有關,所有在這兩天內發生的事情都被高度報導,因而有可能造成現場以及社區中多數人對於該案以及上訴人留下品行惡勢。而毫無疑問的是,出席聽資人與原本的候選陪審員,也會因為媒體及電視所提供審員,也會因為媒體及電視所提供直播重面和晚間的重播節目中此一事實,而注意到本案所特有的重要性。

當該案於十月月二十二日開始進行審判時,法庭內的景觀已經有所改變。法庭的後方搭起了隔間,並漆上與法庭結構相稱的顏色。隔間內留有孔隙讓攝影機鏡頭在拍攝法庭情況時不會受到阻礙。所有電視攝影機以及新聞攝影師在拍照或轉播時都被限制於隔間區域中。

由於抗議不斷,關於電視直 播電台廣播以及靜態攝影的規定 被以緊急情況為由變更。其結果, 電視直播在實際審判的大部分過 程中被禁止。只有檢方的開審陳述 與最終陳述,以及陪審團將評決交 回給法官之過程為有聲音的電視 直播、儘管原來的裁定允許可以就 整個過程進行有聲錄影,但實際上 攝影機只有間歇性地運作,錄製審 判中的各個部分,以供稍後固定時段播出的日間及夜間新聞節目報導之用。在上訴人的請求下,初審法官禁止在辯方律師向陪審團為最終陳述時進行任何形式 – 靜態或電視轉播 – 的報導。

由於在聲音以及電視直播上的各種限制,該次審判的轉播大多限於在電視台固定時段新聞節目中播出的影像片段,新聞主播會以當天審判過程中某個特定部分之影片作為報導時的背景畫面,他們的報導內容包含了對證詞以及一般新聞報導內容的摘錄,有時候電視台會播出九月份聽證的錄影帶以取代「夜間影集」。

II

在 In Rideau v. Louisiana 案中(373 U.S. 723 (1963)),本院創設了一項規則,即:轉播被告認罪之行為在本質上當然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即使沒有出現偏見或未能證明轉播認罪行為(confession to a crime)與審判之間有關亦然。參見同上,頁729,Clark大法官之不同意見。在本案中,儘管沒有在眾人面前(home-viewed)認罪如此戲劇性的情節,但該為期兩天的聽證之畫面與聲音已經不斷在該

社區中被播出,且在該段期間,原 來的候選陪審員、上訴人、律師團 以及法官也都被高度報導 上訴人 成為性格分析以及電子設備隨時 監看的對象,甚至還有一位攝影師 曾經試圖於上訴人坐在辯護席閱 讀文件時拍攝該文件之內容。此一 為期兩天的聽證以及法院同意電 視轉播實際審判過程的裁定在該 社區中廣為人知。這種現象加強了 該次審判所要處理的惡質性,因而 在公眾的腦海中留下特殊案件的 印象或如 Shaw 所言的 ,「非比尋 常地不尋常」的某種東西。當新的 陪審團被選定後,其中四名獲選的 陪審員曾經看過並聽過全部或部 分關於稍早程序的轉播。

Ш

我們從下列這個命題開始出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被告」者為「公開審判」。要求公共審判的目的在於,確保被告能夠受到公平的對待,而且不會被不公平地定罪。歷史業已證明,秘密法庭是壓迫的有效工具。誠如我們的同僚 Black 在 In re Oliver 案中(333 U.S. 257 (1948)) 所言:

「傳統的美國人不信任 秘密審判,可歸因於各種原 因:西班牙天主教宗教法庭 (the Spanish Inquisition)對 此種訴訟的惡用 英格蘭星室 法院 (English Court of Star Chamber)的過度使用以及 法國君王對於皇室逮捕令 (lettre de cachet) 1 的濫用 不管保障被告審判之 公開進行對於我們的社會有 其他什麼樣的利益,這項保證 總是被視為一種對抗任何試 圖利用法院作為迫害手段的 保護措施。」頁 268-270, 註 腳省略。

但是,也有人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賦予新聞媒體轉播法庭行為的自由,因此拒絕遵行這項基本權利將造成報紙與電視台間的差別待遇。這種看法其實是對新聞自由的一項誤解。

自由的媒體向來是喚醒公眾 對於政府事務興趣的有力激素,揭 發公務員貪污,並提供包括法庭訴 訟在內的公共事件訊息給市民。雖

[「]皇室逮捕令」係譯者個人選譯之詞。茲附上 Black's Law Dictionary 對於該詞之解釋,供讀者對照: lettre de cachet[French"letter with a seal"] A royal warrant issued for the imprisonment of a person without trial。參見 Bryan A. Garner 主編, Black's Law Dictionary, 7th ed. St. Paul, Minn., 1999, p.918.

然在民主社會中,應該給予媒體最 大自由來以現此項重大功能,但其 權利行使仍應受到維持絕對公平 的司法程序所限制 雖然州與聯邦 法院對刑事審判中可以排除哪一 類觀眾有不同意見,而在全國廣播 人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與廣播電視新聞 導演協會 (Radio Television News Directors Association)所提出的參加 人(amici curiae,一譯「法庭之友」) 書狀中亦指出 - 事實上它也應 該如此 - 這兩條憲法增修條文 (第一條及第六條)都沒有賦予媒 體可以無限制地接近利用法庭的 自由。此外,他們也同意「在諸多 考量中最重要的還是審判的適當 進行」;「在這塊土地上任何一個 人的生命或自由都不應該因為任 何媒體的行為而受到傷害」;還 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及第十 四條所規定的正當程序,以及憲 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規定,都是 在要求一個能夠確保公平審判的

法院允許平面媒體記者進入 法庭採訪一事也不應被認為是差別待遇。電視與廣播的記者也享有同樣的權利。他們就跟一般社會大眾一樣,都擁有相同的權利。新聞媒體不被允許的是攜帶他的打字機或印刷機。當這些方面的技術進 步到可以讓印刷機或電視在報導的同時又不會像現在這樣對公平 審判造成傷害時,我們將會有另外 一個案件。

IV

法庭程序的進行,是為了完成 盡力查明真相的神聖目的,這也是 一個公平審判所不可或缺的條 件。幾世紀以來,美國的法院設計 出各種周延的防護措施,藉由規則 或其他方法來保護或促進這項重 大功能的實現。從結果上來看,那 些防護措施不允許對刑事審判進 行轉播或攝影,只有兩個州除外, 但是也有各種限制條件。聯邦法院 透過特別規定禁止。這是一項重要 的證據,證明在我們關於公平審判 的概念中,不能容許這種放縱的情 形發生。我們向來的判決總是認 為,確保公平審判所必要的雰圍 - 所有自由中最根本的 - 必 須不計代價被維持。 我們的方法包 括透過規則、藐視法庭程序、以及 撤銷在不公平的情況下所作成的 判決。本案中補救措施顯然有適用 餘地,而且吾人亦有責任繼續維護 那些長久以來已經被證明對於公 平審判有效且必要之原則。

 \mathbf{V}

檢方主張轉播部分的刑事審 判過程並不構成正當程序之違 反。檢方的立場是,由於沒有跡象 顯示電視轉播造成對上訴人的偏 見,因此可以允許電視轉;至於有 關電視在法庭內會造成審判期間 「分心」的主張,則完全沒有根 據;而且有關心理層面的考量應該 交給心理醫生判斷,而非法院,因 為那些都只是純粹假設 檢方更進 一步主張,公眾有權利知道法庭內 發生了什麼事; 法院沒有權力「抑 制 編輯或檢查法庭訴訟程序中所 發生的事情。」此外,轉播刑事審 判過程也將有助於教育公眾並提 昇公眾對法院的尊重。

首先,下面這種觀念應該被排除:即只因為電視轉播是一種新的技術就認為它是危險的。的確,有關電視轉播對公眾 陪審團或審判的參與者 - 包括法官、證人と度 一事,我們的經驗知識仍然有限。但是,問題的核心並不在電視轉播为一量,而是在於如 Douglas 大官所說的,「其在審判過程中所沒是在於如 Douglas 大所說的,「其在審判過程中下我們會更詳細說明這些影響力。」底是理檢方所提出的有關公眾有權知法庭內發生什麼事這項論點。

公眾確實有權被告知法庭內

發生了什麼事情,但是包括電視台在內的所有媒體記者,只要他們願意,隨時可以在現場,透過他們各自的媒體,自由地報導在公開的法庭內所發生的任何事情。這是在1941年的 Bridges v. California 案中(314 U.S. 252)以及1946年的Pennekamp v. Florida 案中(328 U.S. 331)所確立的原則,本院也再次予以肯認。這些記者的報導權在多年前已有清楚的說明:

「然而,法律支持在法律 訴訟過程中的報導,只要這項 目標可以在不對直接相關的 當事人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下 達成。公眾幾乎被允許到庭參 觀所有司法調查活動,而且似 乎也沒有足夠的理由能夠說 明,如果媒體的報導可以幾乎 如實地呈現法庭內所發生的 事情,或至少公正地陳述程序 中有形的部分,不至於使公眾 因為這些報導而產生那些如 果到法庭現場聆聽便不至於 出現的錯誤印象,則為什麼公 眾不應被允許在報紙上看到 審判的相關報導。」

然而,檢方表示本案中所採取 的電視轉播並「沒有對直接相關人 等造成不公平,」其所根據的事實 是上訴人並沒有明確指出個別明 確的偏見,而必須要有這樣的偏見 出現才能主張在這樣的情況下作 成的有罪判決無效。檢方在這項主 張上的描述過於廣泛,因為本院有 找到相關案例顯示實際偏見的出 現並非撤銷原判決的必要條件。本 案就是這樣的情況。的確,在大多 數涉及主張剝奪正當程序的案件 中,本院會要求對於被告有可辨識 之偏見出現。但是,有時候檢方所 採取的程序會因為其具有產生偏 見的可能性,而被認為自始欠缺 正當程序。這類的案件就是像 In re Murchison 案中 (349 U.S. 133 (1955)) - 樣,在該案中 Black 大法官以其一貫清晰而有力的筆 觸代表本院寫出下面這段話:

「在公平的法院中受到公平的審判是正當程序的基本要求。程序的公平性要求在案件的審判過程中沒有具體的偏見。但是我們的法律體系向來致力於避免甚至是不公平的可能性 為了徹底實現其重大功能,『審判必須滿足正義的表象。』」

此外,如同首席大法官 Taft 在將近三十年前的 Tumey v. Ohio 案中(273 U.S. 510)所言:

這項規則為前述的 Rideau 案 以及 Turner v. Louisian 案中 (379 U.S. 466 (1965)) 所沿續。但是 在這兩個案件中都違反了先前 Stroble v. California 案中(343 U.S. 181 (1952)) 以及 Irvin v. Dowd 案中(366 U.S. 717 (1961)) 所採 取的方式,在該兩案件中我們仔細 檢查了案件的事實,以確定是否有 偏見產生。在 Rideau 案以及 Turner 案中,本院並非沒有考慮到操作過 程 (practice)的確實影響,但是 其撤銷(struck down)有罪判決 的基礎卻是偏見必然包含於操作 過程中。同樣地,在 Gideon v. Wainwright 案 (372 U.S. 335 (1963)) 以及 White v. Maryland 案(373 U.S. 59 (1963)) 中,儘管處於不同的脈絡之下,本院還是適用相同的規則。

至於本案應該適用此種規 則,則甚至是更清楚的一件事。在 Rideau 案、Irvin 案以及 Stroble 案 中,準備程序的報導發生在法庭外 面,因此無法有效地將其縮減 (curtailed) 除了撤銷判決之外, 唯一能夠依賴的手段就是藐視 法庭程序。在 Turner 案中,偏見 可能性存在的原因在於起用同 時是該案證人的副警長(deputy sheriffs)擔任陪審團的護衛。雖然 沒有偏見發生,但是那樣的情況被 認為自始有其嫌疑,因此偏見的出 現並不被認為是撤銷判決的必要 條件。同樣地,在本案中適用此一 原則尤其恰當。從目前的情況以及 電視的本質來看,電視可以深入各 種領域中,並有可能因此造成對被 告的偏見 但是人們還是沒有辦法 確切指出它的具體危害並詳細證 明他在哪方面受到歧視 此一原則 在 Murchison 案 Tumey 案 Rideau 案以及 Turner 案中均有適用。在 這些案件中所出現的不幸情況被 推定為自始對於被告有不利與偏 見。聯邦中的四十八州及聯邦規則 都認為在法庭中進行電視轉播是 不恰當的。這項事實是我們下述結 論最有力的支撐:任何可能允許電 視轉播的程序上改變都違反我們 在這個領域內對於正當法律程序 的觀念。

VI

如前所述,我們的司法機構主要功能乃在於查明真相。但是,電視轉播的採用,不能說明顯有助於此一目標的達成。毋寧,其使用乃在法庭程序中注入不相關的因素。此外,過去的經驗顯示在許多的狀況下它可能會造成實際的不公平 - 其中有些不明顯到被告無法察覺,而法官也無法控制。以下摘錄幾則事例:

1、電視轉播對於陪審員的潛在影響也許是最明顯的。他們是事實調查過程中的神經中樞。的確,像是在德州等會要求在這類審判中隔離陪審員的州,陪審員也許不會看到任何由電視轉播的法庭行時不會就此停住。從初審法官宣佈某個案子將由電視支行,也是問題不會就此停住。從初審法官宣佈某個案子將由電視進行轉播的那一刻起,它就變成可能的陪審員(prospective jurors)的時不可,對於圍繞該案件的所有病態細節都感到興趣。此一即將到來的審判立刻在公共媒體中取得重要地位,而被告也與他所被指控的犯罪

一併被高度報導 每一位陪審員都 帶著這些莊嚴的事實進入陪審員 席,並因而增加了在每一個刑事案 件中出現偏見的可能性。而且我們 必須記得,由於有必要取得贊助, 在現實上只有高知名度的審判才 會被轉播 雖然無法評估電視轉播 對於陪審團的判斷所造成的有意 識或無意識影響有多大,但是經驗 顯示這不只有可能,而且是很有可 能對陪審團在投票表示有罪或無 罪時產生直接的推力。當各種審前 報導創造出一種強烈的公眾情 感,而這種感覺又在電視轉播審判 的過程中被進一步強化後,電視轉 播下的陪審員在知道朋友或鄰居 正盯著他們看的情況下,必然會感 受到壓力。如果該社區對於被告懷 有敵意的話,電視轉播下的陪審 員,在瞭解他必須回到那些收看轉 播的鄰里之中的情況下,可能會被 導向「不在檢方與被告之間維持良 好、清楚而真實的平衡

再者,雖然在現實上沒有辦法評估電視轉播對於陪審團專注力的影響有多大,我們之中熟悉陪審團的人都知道陪審團「分心」的問題。檢方主張這種情況很輕微,因為物理上的干擾已經被排除了。但是我們知道造成分心的原因不單單只是攝影機的在場以及其紅燈指示器。分心的原因還包括在整個

審判過程中陪審員都察覺到有電視轉播的這個事實。當被電視拍攝到時,我們都會感到不自然與不自在。基於人類天性,不只陪審員會盯著攝影機,而且他的注意力也會因為轉播的關係而無法集中在證人的證詞上。

此外,在許多州中,於審判中 服務的陪審員可以看到審判過程 的轉播。雖然德州的隔離規定 (sequestration rule)能夠有效避 免在那邊發生這種情況。但是在其 他沒有採行這種措施的州,陪審員 將會在回到家後打開電視,以期看 到他們上電視的樣子。 他們也會受 到那些視電視台需要而決定播放 的重播及其所強調的程序中某些 部分的支配,而且在不自覺中受到 某部分證詞較多的影響。尤有進 者,他們也會受到各種影響,包括 各種評論、批評,甚至是來自朋 友 親人以及在街上認出他們的八 卦陌生人的善意建言。

最後,新的審判顯然會因為下列事實而受到傷害,即可能的陪審員通常已經經由電視轉播看過並聽過原來的審判,但是這些觀眾可能在稍後新的審判中被召集到陪審席上。而這些危險正好是本案所顯示的情況,在本案中法院因為被告的抗議,只同意就檢方的開審與最終陳述部分,可以向公眾進行有

聲轉播。

2、刑事審判中的證詞質量通 常會因而減低 證人知道有一大群 觀眾正盯著他看,這種情形對他會 有什麼影響是無法估算的。 有些人 可能因此感到洩氣。害怕,有些人 則顯得過於自負而誇大其詞;任何 人在公開的場合發言,記憶力可能 衰退, 陳述的精確性也會受到影 響。困窘的感覺,與朝向過度戲劇 化發展的傾向一樣,都可能會阻礙 真相的調查。除此之外,好奇的陌 生人跟一些「怪人」可能會在路上 靠近證人, 嘲笑他們、提供建議或 請他們說明證詞的內容。被告無法 「證明」這些事實的存在並沒有什 麼好奇怪的,但是根據經驗,我們 都知道它們是存在的。

 播這件事情,就足以讓證人不願意 到場並因而阻礙審判的進行與真 實的發現。

雖然上面提到的某些風險也會出現在報紙報導重要的審判時,在電視轉播的審判中,其強加在莊嚴合宜的法庭程序之上的情況及外來影響力,還是遠比只有報紙報導的時候來得嚴重。

3、這個問題的另外一個主要 面向在於電視的在場所加諸初審 法官的額外責任。他的任務在於確 保被告受到公平審判。此一最困難 的工作需要他的全神貫注。 但是當 電視進入法庭之後,他也必須加以 監督。例如在這次的審判中,法官 在幾次不同的狀況中 - 除了那 兩天的準備程序之外 - 不得不 舉行聽證或作出裁定,而這些需要 完全只是因為有電視在場。因此, 儘管電視轉播如吾人所見已受到 限制,而且甚至檢方也承認必須受 到限制,他的工作還是因此變得更 加困難而辛苦。而且,如本案中所 見,這些裁定可能不幸地對審判公 平性造成影響。除此之外,即使不 考慮物理上的干擾,單單只是意識 到攝影機在場即足以持續性地造 成注意力分散。法官也是人,也會 有跟一般人相同的心理反應 在法 官是由選舉產生的地方(如全美六 個州以外的其他各州)電視轉播尤 其不好。審判的電視轉播變成一項 政治工具,再加上廣播內在的分散 注意力作用,會將法官的注意力從 手邊的工作 – 被告的公平審判 – 移開。

4、最後,我們也不能忽略法庭電視轉播對於被告的影響。有電視轉播對於被告的影響。有電視在場就是一種精神 - 如果不是生理 - 上的騷擾形式,類似於警察的犯人指認(police line-up)或不當訊問(the third degree)。在被告接受審判的考驗過程中中寫過過程中無鏡頭,可能會在毫無感情的特寫。可能會在毫無感情地。任意不受公眾監督的情況下,侵害地方,不受公眾監督的情況下,侵害地方,有權讓自己的審判的被告,有權讓自己的審對在法庭中進行,而不是在球場或

某個市或全國性的場所。由電台及電視轉播所造成的公眾喧鬧程度的升高,必然會導致偏見的產生。因此,在審判中進行電視轉播並不適合我們的體系。此外,電視轉播也可能讓被告無法得到有效的辯護。注意力分散,律師與當事人之間信賴關係被侵入以及電視轉播,這一個人以及電視轉播,都可能會直接影響到律師,甚至是法官、陪審團以及證人。

電視攝影機是一項有力的武 器 有意無意之間它就能經由公眾 的眼睛毀掉一名被告以及他的案 件。雖然我們的電視轉播者都是正 直的人,但他們畢竟也是人。贊助 廠商的需求在支持只轉播知名案 件 - 例如本案 - 上具有強大 的影響力,而且一定會將鏡頭對準 不得人心或聲名狼藉的被告。 這樣 的選擇對於取得贊助廠商提供足 夠資金來支付轉播成本並獲取利 潤而言,是必要的。我們也檢查了 公眾的情感可能影響到審判參與 者的方式。如果是電視轉播塑造了 那種情感,它有可能剝奪被告公平 審判的機會。

對於這些看法,檢方可能以這 些都只是純粹的假設為由,主張它 們應該交由心理學家決定。但是吾 人不能只因為這些因素在具體案 件中很難被查明,即認定它們必須 被忽略。此外它們也不是「純粹的 假設」。跟 Tumey 案、Murchison 案、Rideau 案以及 Turner 案中被 認為具有決定性的考量因素相 比,它們的假設性並沒有比較高。 它們的真實性已經足以讓聯邦司 法委員會 (the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本院以及國 會確信,「聯邦刑事訴訟規則」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應該禁止電視轉播;此外,除了兩 個州以外,它們也說服了其他各州 禁止電視進入法庭 它們是只要讓 電視轉播進入審判過程中,就可能 會 - 而且在某些因素結合的情 況下,幾乎必然會 - 存在於任何 案件中的結果。

VII

本案中的事實清楚地證明 (demonstrate)適用 Rideau 案中 所宣示原則的必要性。原審法院在 為期兩天的準備程序中所面對的 唯一爭點,即吾人目前所面臨之問 題。該聽證有電視進行現場直播, 並於當天晚上錄影重播,收視人數 達到約十萬人次。此外,法庭內擠 滿了電線、電視攝影機、麥克風以 達到約十萬人次。此外,法庭內擠 滿了電線、電視攝影機、麥克風以 蓋影人員。上訴人、在第二天師 動成員全都置身於此一難於應付的 情境中。最後法官裁定審判過程可 以進行電視轉播 當時他沒有宣佈 任何限制。 這加強凸顯了即將到來 的審判所具有的知名度,增加了上 訴人被報導的強度,再加上隨後於 三十天後開始的審判轉播,自始即 妨礙冷靜的真相調查。 這項看法因 為下列事實而獲得強調,即光是挑 選陪審團即耗時整整一個星期 如 某些人可能預期的,有相當部分的 時間是用於確定準備程序的轉播 對於可能陪審員的影響 而且正如 吾人所指出者,在被挑選出來的陪 審員中,有四名曾經看過那些轉播 內容的全部或一部。另一方面,審 判則只耗時三天而已。

除此之外,初審法官本身也受 到困擾 在一開始作成允許電視轉 播的裁定後,顯然他又裁定應該由 電視台支付搭建隔間的費用,以限 制其操作;然後他又裁定限縮可以 進行現場直播的審判部分;然後他 又試圖根據規定保護證人而裁定 只能靜音拍攝他們的證言;最後他 又在辯方律師的抗議下,裁定不能 轉播辯方律師及其陳述內容。受到 最初錯誤的影響 - 在審判中的 每一天不斷循環,他每一天的裁定 都讓陪審團 參與者以及觀眾對這 次的審判更感到困惑。事實上,它 最後導致本案中只有檢方的立場 得以公開表達。

誠 如 Holmes 大 法 官 在 Patterson v. Colorado 案中(205 U.S. 454, 462 (1907)) 所言:

「我們體系的理論是,在個案中所能得出之結論,只能由公開法庭中的證據與論爭中歸納,而不能由任何外在影響 - 不管是私下討論或公開出版品 - 得出。」

有人說大眾傳播科技的不斷 進步,以及公眾對其在場的心態調整,可能會改變電視轉播對刑事審 判公平性的影響。但是我們眼前所 處理的並不是未來電子領域的發展。我們的判決,不能建立在明天 的假設之上,而應該考慮出現在今 天的事實。

因此原判決撤銷。

首席大法官 Warren 主筆,大法官 Douglas、Goldbert 參與之協同意 見書

本席雖然加入本院多數意見,並同意電視轉播刑事審判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但是本席希望就為何會有如此結果再補充一些看法。在表達過程中,本席希望強調的是,我們對於電視轉播刑事審判的責難,並非基於概括或抽象的恐懼、本案的記錄提供了一個生動

的實例說明電視轉播刑事審判所必然內含的偏見,並支持吾人結論中所認為的 - 這是對法庭裡的電視轉播作成決定性評價的適當時機。

Ι

上訴人 - 一位被大量報導的金融業者 - 遭德州 Reeves 郡大陪審團以詐欺取財 (false pretenses)為由起訴。該案被轉到德州 Smith 郡的 Tyler 市審理,審判期日為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審判期日前,上訴人的辯護律師通知初審法官其將於當天提出禁止攝影機在審判期間進入法庭的聲請。

九月二十四日,法院舉行了一場聽證討論上訴人要求在審判期間禁止電視轉播 錄影以及靜態攝影之聲請。法庭裡擠滿了報社記者以及攝影師、電視攝影師以及旁聽民眾。有一位觀察者看到至少十二位攝影師以及他們的設備,此外大約有三十人站在通道上。第二天《紐約時報》的一篇文章寫道:

「一輛大如州際巴士的電視轉播車停在法庭大樓外面,而二樓的法庭則成了設備 叢林。法庭的欄杆區內架有兩 台電視攝影機,另外還有四台 攝影機在門口排成一排 纜線、電線蜿蜒在地板上。」

由於攝影人員在法庭內任意 穿梭,上訴人的辯護律師聲請禁止 所有攝影行為。該律師表示,有一 位攝影師徘徊於法官席後方拍攝 他的畫面。辯方律師主張,攝影機 在場讓他與當事人之間的討論變 得困難,也讓他的當事人覺得不自 在,並因為攝影機會使陪審團、證 人與律師分心,而無法獲得公平審 判。他也提出這樣的觀點:電視轉 播某些被挑選出來的審判,容易讓 陪審團留下這些特別的審判有別 於一般刑事審判的印象。但是,法 官裁定,只要攝影師站在區隔審判 參與者與旁觀者的圍欄外面,即可 從事拍攝畫面或轉播的行為 法官 也裁定:只要有人指控哪一位攝影 師過於吵鬧,該攝影師就必須停止 拍攝;不可以在法庭外的走廊上拍 攝;還有配有麥克風的攝影機也不 可以拍攝上訴人與其辯護律師之 間的交談。在法官作成裁定之後, 上訴人進入法庭,而辯護律師則提 出關於當天法庭內氣氛的證據 最 後,法官以重新確認稍早的裁定作 為當天聽證的結論 然後他點名檢 方證人,其中至少有幾位在聽證過 程中已經待在法庭內。

九月二十四日的整個聽證過程都有德州 Tyler 市的 KLTV 電視台以及德州 Dallas 市的 WFAA-TV 電視台進行直播。在聽證過程中休息的時候,電視台便安插廣告。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晚間,兩家電視台都將當天聽證程序的影帶重新編輯後再播出,並且像平常一樣在特定時段插播商業廣告。除了電視台的現場直播之外,至少還有一家廣播電台也直播了該次聽證程序。

九月二十五日訴訟持續進 行。同樣有為數可觀的攝影師在拍 攝畫面 - 包括靜態攝影跟電視 攝影 法官再次裁定攝影人員要站 在圍欄的另一端,並表示即使在休 庭時間也應遵守此項裁定。然後, 小陪審團的候選成員在攝影機面 前完成宣誓 這批候選成員成為辯 方律師重新聲請禁止在法庭內攝 影的理由。法院駁回這項聲請,但 是同意將審判延至十月二十二日 進行,並解散了候選陪審員(jury panel)。在上訴人辯護律師的建議 下,初審法官告誡在場的檢方證人 於延期期間不得與他人討論本 案。這些過程同樣有全程直播,其 中有些部份在當日或例行性的夜 間新聞中又被播出。電台方面則顯 然與前一天同樣進行直播。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初審法 官作出裁定,說明審判時他會同意 哪些報導行為 該法官選擇在法官 辦公室內宣布這項有利於電視攝 影人員的裁定,以便他們拍攝他。 該法官裁定,儘管他同意在審判時 讓攝影機在場,但是他們不能現場 直播對可能陪審員的質問以及證 人的證言過程。他還裁定 NBC、 CBS 以及 ABC 三家主要的電視 網,以及地方電視台 KLTV,每一 家可以安置一台沒有裝置收音設 備的攝影機,而所拍得的畫面也應 提供給其他電視台使用。除此之 外,他也裁定在靜態攝影方面,只 有地方報紙、美聯社 (Associated Press)以及聯合通訊社(United Press)的攝影人員可以進入法 庭, 所拍得的照片同樣也應提供給 其他報社使用。該法官並未解釋他 如何決定哪些電視攝影師與靜態 攝影師可以被允許進入法庭,而哪 些則不行。

為了十月二十二日開始的訴訟程序, KLTV 電視台在取得法院同意後,自費在法庭後方建造了一個隔間,並漆上與法庭相同或類似的顏色。在隔間上留有足夠供四台攝影機拍攝訴訟過程的孔隙。法庭內所有的人都可以清楚看到這些攝影機。這些攝影機都有「電子同步收音」設備,這讓他們可以同時拍攝畫面與聲音。法官一走進法庭,即告訴所有電視攝

影師回到隔間內;要求報社攝影人員非必要不可任意走動;禁止使用任何閃光燈或泛光燈;並再次告重關內。辯方之是圍關內。辯方之是圍關內。辯方之是出圍關內。辯方之是出聲情,請求禁止法攝影所有的「聲音設備 靜態攝影人」法院再次雖認為之。」,但是在聽證結束,允為這事次確認他之前的裁定,分為這中次確認他之前的裁定,分為這時,法官表示該「案件並非根據聯邦憲法進行審判。」

在十月二十二日的訴訟中完全沒有進行電視直播。但是為了稍後播出的節目,電視攝影機錄下了當天所有訴訟過程與聲音。另外,十月二十二日當天的訴訟過程雖然有錄音,但是顯然也沒有任何電台進行直播。被允許進入法庭的靜態攝影人員則可以在圍欄外自由拍攝。

十月二十三日開始挑選陪審團。前一天晚上,電視隔間上被加裝了一根橫條,以縮小留給電視攝影機的孔隙,但是攝影機與其操作人員還是可以被清楚地看到。為數八十六人的候選陪審員已經準備好宣誓與接受詢問(voir dire),法官請他們離開法庭,並就審判中的新聞報導作成另一項裁定。他裁定

在那之後的電視錄影將不能同時 錄音,此外,在所有證據都被提出 來之前,也禁止電台錄音。因此在 審判過程中,不管有什麽讓電視台 覺得可以用於稍晚新聞節目中之 事情,電視攝影機都是在沒有收音 的情況下錄影;廣播的整點新聞報 導則在法庭隔壁的房間內進行。 現 場一直都沒有由電視或廣播進行 現場直播,一直到十一月七日法官 才同意現場直播檢方向陪審團陳 述 (arguments) 陪審團將評決交 回給法官的過程。由於辯方反對在 最終陳述時拍照,法庭方面禁止電 視攝影師或靜熊攝影人員在辯方 向陪審團陳述時,拍攝任何畫面。 但是整個轉播還是繼續進行,當辯 方說話時,攝影機的鏡頭轉向法 官,另一方面辯方陳述之內容則由 收音設備持續監聽,再透過播報員 將內容傳送給電視機前的觀眾。十 一月七日當天法官第一次指示想 要拍照的新聞攝影人員只能在法 庭正後方拍攝 在這之前初審法官 的裁定只有將新聞攝影人員限制 於旁聽席。

II

下述維持上訴人有罪判決的 法院決定(decision),與美國過去 幾個世紀以來的刑事訴訟程序發 展相違背。在過去那段期間,刑事審判從一個實踐上缺乏合理正當性的儀式發展成一個發現真實的過程,其公認之目的在於提供一個公平而可信賴的犯罪判斷。

六百多年前,隨著由陪審團進 行初步審判變成「刑事案件中的主 要制度」,一種合理化的元素被引 進英格蘭的犯罪判斷程序。一開 始,陪審團成員被期待自行調查他 們所要審判的案件,並且在來到法 庭時已經熟悉案件事實,如此一來 根本無法限制陪審團只能根據合 法相關證據作成評決。但是漸漸 地,陪審團從一群證人轉變為一群 審查員,就其他人在法庭上所提出 之證據作成評決。下一個階段在 於確保陪審團的獨立性,並在 Edward Bushell 案, 6 How. St. Tr. 999 (1670), 獲得實現, 自該判決 起不再對未能依照法庭指示作成 評決的陪審團成員處以罰金或懲 罰。隨著審判作為發現真實工具之 目的變得更加清楚,人們承認被告 應該有權傳喚證人並讓證人宣 誓,有權在審判前被告知其所面臨 的指控,並可以聘請辯護人幫他辯 護 所有這些以及其它可以被舉出 來的保護,都是整個發展過程中的 一部分,透過這些發展,「刑事審 判的實施乃被建立在一個堅實而 有尊嚴的基礎之上。」

當殖民地人民接手統治自己的責任之後,他們主要的考量之一,便是建立一套符合審判目的的審判程序體制。在大陸會議(The Continental Congress)時通過了一些確保公平審判的議案,而許多州也通過了具有相同目的之憲法條款。終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在憲法中加入了一些有關審判行為的規定:

「在所有刑事起訴案件中,被告有接受由犯罪發生地之州與地區 - 該地區應於事前經法律確定 - 之公正無私的陪審團為迅速而公開審判,並被告知控訴之性質與對自己不利之證人對質之之權利;獲得對自己有利證人之強制程序,並有權請律師為自己辯護。」

顯然,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中「迅速而公開」等字眼限縮了審判一詞的範圍,而憲法增修條文中的其他文字則定義了被告在審判中所得享有的特定保護內容。因此,從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本身的文字來看,不僅要求被告擁有某些特定的權利,同時還要求被告應在審判中擁有那些權利 — 一個本

身就含有這種意義的字眼。

在這些理論中,有一兩個主張 公平審判的基礎觀念包含憲法增 修條文第六條中的許多特定條 款,例如將審判過程向大眾開放的 權利;被告知特定指控內容的權 利;對質的權利;以及接受辯護的 權利。但是一般也同意不管是憲法 增修條文第六條或第十四條,都不 能單純地以形式主義的方式解 讀,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的意圖非常 清楚,這些特定的權利只有在憲法 審判中才能享有。如果用 Holmes 大法官的話來說,即使「每一種形 式都被維持」,但是如果從他們被 適用的具體事件或脈絡下來觀察 的話,這些形式加起來也可能「只 是一個空殼」。

在一些由州起訴的案件中, 本院曾經採取行動避免某些有可 能破壞審判目的之因素介入審判 程序,以免接受憲法審判的權利 被壓縮成一種形式而已。本院在 Pennekamp v. Florida 案中(328 U.S. 331)確認,「法庭有秩序地 運作」是「審判進行中最主要而 優先的要求。」而在 Moore v. Dempsey 案中 (261 U.S. 86,90 -91),本院判決認為,即使在調查 報告中顯示審判的各項形式均符 合法律的要求 - 被告擁有辯護 律師,陪審團成員表示他們是公正 無私的,陪審團受到正確的指示, 而且證據在法律上也足以證明被 告有罪 - 還是有可能因為法庭 內外的氣氛過於不友善,而干預到 審判過程。此外,在Irvin v. Dowd 案中(366 U.S. 717), 儘管符合 合法審判的一切形式要求,其有罪 判決還是因為審前的大規模報導 使得公平審判變得不太可能而遭 到撤銷。我們在該案中表示:

「毫無疑問地,每一位陪審員在說出他對上訴人將保持公平而無私之態度時,都是真誠的,但是這通常都是由要求一個人在夥伴面前作此宣告的心理影響所促成的。」同上,頁278。

承認混亂失序可以將審判變 成一場無意義的儀式,其目的並不 在於尊崇秩序,而毋寧是在承認英 美法律體系中的法院,不只是一個 提供座位給法官、陪審團、證人、 被告、檢察官、辯護律師以及旁聽 大眾的場所;法庭上所提供的設施 本身就是憲法上的審判觀念中重 要的元素之一,提供了一個「完整 的審判」程序中所必需的莊嚴性。 誠如大法官 Black 在另外一個案 件中所言:「法院體系的真正目的 在於,根據法律程序,在平靜而莊 嚴的法庭中裁判紛爭 - 不管是 刑事或民事。」根據此一有關審判 意義的基礎觀念,本院已經認知 到,通常,儘管對某個案子會有廣 泛而不友善的報導,還是有可能進 行符合憲法要求的審判。很顯然 地,在這些案例中的每一件,法院 結論背後的基本預設都是同樣的 觀念,即司法訴訟有可能被尊嚴而 完整地進行,以便保護審判程序本 身不受這些不相關、外部因素影 響,而非如本案中加劇它們的影 響。因此,在撤銷法庭外發言的藐 視法庭罪判決中,本院提到了「法 院有權保護自身免於在法庭內受 到干擾與混亂,」;「公平裁判的必 要性,在於其審判過程不受干 擾。」;「裁判的完整性」;以及,

在維持一個主張不利報導的有罪 判決中,本院表示,「上訴人的審 判是以冷靜的司法方式進行的。」

與此類似,當州的程序被發現有阻礙到審判目的時,本院也會宣告那些程序違憲。在 Tumey v. Ohio 案中(273 U.S. 510),本院考慮了州的一個程序,該程序規定只要被告被判有罪並應支付訴別實施。負責該案件的法官即可獲得報酬。有一個論點認為這樣的作類然不應讓他們的判決受到此一官關重違反有關審判應該是什麼的觀念,而且極有可能造成偏見,因而即使沒有出現特定偏見,還是宣告這項措施違憲。

在 Lyons v. Oklahoma 案中(322 U.S. 596),本院指出,在州法院的審判中,如果有非自願性供狀(involuntary confession)被採為證據,該有罪判決必須被撤銷-即使案卷中仍有其他證據足可證立該有罪判決亦然。我們在Payne v. Arkansas 案中(356 U.S. 560,568))解釋了這項判斷背後的原理:

「當 一份強制性供 狀構成陪審團考量的證據之 一,然後陪審團交回給法庭一 份有罪評決,沒有人可以知道 陪審團賦予這份供狀的信賴 度與份量有多大。」

類似的推論也導出了本院在上一庭期(last Term)的 Jackson v. Denno 案(378 U.S. 368)判決。在該案中我們判決認為,當供狀的自願性成為爭點時,必須採用可以提供「一個可信賴而明確的關於自願性 判斷」之程序。參見同上,頁391。我們認為,讓陪審團聽到這項供狀,但是指示他們如果認為該供狀非出於自願則不用列入考慮,這樣的程序是不夠的。

「紐約州的程序對於被告憲法上的權利 - 非出於自願之供狀完全不被列入考慮,以及強制性的爭議應被公平而可信賴地決定 - 造成具體的威脅。這些危害是我們所不能忽略的。」同上,頁389。

最高法院於本次庭期稍早(Earlier this Term)的 Turner v. Louisiana 案中(379 U.S. 466)考慮了另外一種情況,在該案中,身為檢方主要證人之一的副警長,在審判期間負責保護被隔離的陪審團。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Louisiana)批評這項作法,但表示在沒有出現偏見的情況下,沒有撤銷原判決的基

礎。本院撤銷了這項判決,因為在此一措施中所「內含的極端偏見」 有必要在在憲法基礎上予以譴責。

最後,在許多其他的場合中,本院也曾從審判的形式性角度觀察,因為某些措施違反了審判的基礎觀念,而撤銷有罪判決。

這一連串的案件並不在於指 出應該忽視州在聯邦體系中的立 場。毋寧,它是被用來支持下面這 樣的主張:在我國憲法規定下的刑 事審判,有一個明確界定的目標, 即提供一個公平而可信賴的有罪 判斷,而任何嚴重到可能造成判決 從這個目標偏離的作法或事件,都 無法被容忍。

III

為了賦予憲法生命力,本院必須能夠將其原則適用於制定之初所未及預見之情況。就像 Weems v. United States 案中(217 U.S. 349,373)所言,並在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案中被再次重申者:

「法律,不管是法令或憲法,都是從邪惡的經驗中被制定出來的,這是事實,但是也因此,它的一般用語不應該被侷限於當時所認定之形式內。時間會造成改變,為現實

生活帶來新的情況與目標 因 此,一個原則要維持其生命 力,必須能夠在比它被設計出 來之時更廣泛的範圍內被適 因此,在憲法的適用 用 上,我們不能只考慮到是什麼 (what has been), 而也應考 慮可能是什麼 (what may be) 否則,憲法的適用有多容易, 其出現效能與權力不足的情 況就有多容易。它的一般原則 將不具有什麼價值,而且會因 為判決先例而變成無用的 無 生氣的公式。在文字上被宣稱 的權利可能在現實中失去。」

本席業已嘗試證明我們的普通法傳統 憲法以及適用憲法之經

驗,將我們帶到一個不可能回頭的 立場,認為刑事審判有一個明確界 定的目的 - 提供一個公平而可 信賴的有罪決定。前述 Tumev v. Ohio 案中,本院之所以譴責提供 法官報酬之程序,乃因其提供了一 個「可能的誘因」讓法官「不在檢 方與被告之間維持良好, 清楚而真 實的平衡」。如果一個程序不僅提 供誘因給法官利用法庭作為遂行 其個人目的之手段,而且也提供同 樣誘因給每一位審判參與者 -包括辯方律師、檢察官、證人或陪 審員!其危險性又不知高出凡 幾 更不用說還有注意力分散的問 題。在本案中,於十月一日,初審 法官邀請電視攝影機進入其辦公 室,以便他們可以拍攝他宣讀其中 一個審前裁定之畫面 在此種場合 中,至少初審法官明顯地採取主動 讓自己出現在電視觀眾面前,而且 讓他的裁定 - 以及他本人 -得到最多報導可能性。

此外,在十月月二十二日,當 辯方律師以電視攝影違反上訴人 聯邦憲法上權利為理由,重新提出 將電視排除於法庭之外的聲請 時,初審法官發表了下面言論:

「本案並非根據聯邦憲法而 審判。該被告係根據本州法律、本 州憲法而被帶來這個法庭。 我曾經宣誓捍衛這部憲法,不 是聯邦憲法而是州憲法;而且只要 我主持這個法庭,我就會竭盡所能 這麼做,如果遵守我的誓言並捍衛 這部憲法會讓人覺得不愉快,那就 讓他們覺得不愉快吧!

人們有理由懷疑,如果不是事 先計畫好以此作為贏得觀眾支持 之訴求,該州之初審法官是否有可 能在審判中做出如此聲明。本席發 現很難相信這位擁有超過二十年 經驗的初審法官,會不知道聯邦憲 法第六條所加諸他身上的義務:

> 「本憲法與根據本憲法 所制定之聯邦法律,以及根據 聯邦權限所已締結或將締結 之條約,均為我國最高之法 律;縱與各州之憲法或法律有 所抵觸,各州之法官仍應受其 拘束。」

這並不表示所有審判參與者 都會藉由在電視觀眾面前刻意表 現而扭曲審判,而是有某些人會這 麽做。更嚴重的危險在於,不管是 法官、檢察官、辯方律師、陪審員 或證人,都無法在審判進行過程 中,不去考慮他們的行為對於收視 大眾所產生的影響。在不同意見中 明白指出,「如果九月份聽證的場 景再次發生於這次陪審團審判 中,實在很難想像如何能提供被告 一個符合憲法意義的公平審判。」 但是有人認為九月份聽證上所發 生的事情與吾人眼前之爭點無 關。對此本席無法贊同。吾人所同 意審查之對象為(We granted certiorari to) 當上訴人被迫接受 一個有電視轉播之審判時,是否 未受到正當程序保障。在本案 中,就跟其他涉及正當法律程序 條款之案件一樣,我們有義務對 法院的記錄進行獨立調查,例如 Watts v. Indiana, 338 U.S. 49, 51; Norris v. Alabama, 294 U.S. 587,590;而有限的受理範圍,並 不禁止我們考慮法院記錄中與我 們眼前問題有關之所有事實。本案 之兩造當事人,以及那些以訴訟參 加人身份提出書狀者,均同意此 點,因為他們認為九月份訴訟程序 的電視轉播是與我們的考量有關 的事實。我們在 White v. Maryland 案中(373 U.S. 59)以及 Hamilton v. Alabama 案中 (368 U.S. 52) 所 作的判決,明白指出被告在準備程 序中與在實際審判中同樣享有程 序保障權,如果他沒有被賦予這些 保障,則他的有罪判決將遭到撤 銷。除此之外,在Pointer v. Texas 案中(380 U.S. 400), 我們判決認 為審前聽證可能對審判本身產生 深遠影響,因而在現實上阻止被告 獲得公平審判 上訴人請求將攝影 機排除在法庭之外的聲請,顯然沒 有獲得公平的判決。九月份聽證中 攝影機的在場,似乎讓初審法官深 刻感受到傳播媒體的威力,以及如 果他之前裁定攝影機在場違反上 訴人公平審判權的話所可能面對 的批評聲浪 上訴人所受的偏見並 不僅止於此 絕大多數審判參與者 都曾出現在九月份的聽證上 -法官、辯方律師、檢察官、檢方證 人以及被告本身 - 而且他們親 眼目睹神聖法庭遭到褻瀆之經 過。在經歷過這次經驗之後,要假 設他們在十月份的審判中不會注 意到法庭程序在本案中將因為電 視轉播的方便而被犧牲,是不切實 際的。十月份的訴訟所採取的進行 方式只是加深了這項體認 要任何 一位審判參與者不去注意到實際 審判中法庭裡的電視攝影機是不 可能的。四架電視攝影的鏡頭從隔 間孔隙中伸出,而且攝影機與攝影 師不只是處於隨時可被看到的情 況,而是所有在小小的法庭中觀看 法庭活動的人都無法忽略掉他們 的存在。沒有人會忘記他始終處於 「全視野鏡頭」(all-seeing eye) 的焦點之下。儘管德州的法律據稱 允許證人被電視拍攝,但將此一負 擔加諸他們身上還是相當荒唐。他 們當然會接受法官所設定的法庭 環境,並覺得如果他們對於法院允 許電視轉播一事表示反對,那種傲 慢無理的態度就好像反對法院書 記官記錄他們的證詞一樣。但是, 有人認為沒有證人會反對被電視 拍攝。這樣的說法其實完全不可 靠,特別是考慮到初審法官有失職 守 - 以自我脫罪的聲明正當化 他允許電視轉播的決定 - 而未 能提醒證人或陪審員他們有權利 反對被電視拍攝時。另一方面,辯 方律師則有力地指出,由於攝影機 所造成的注意力分散,使他無法專 注於這個案件上。而初審法官的注 意力也被從審判中分散,因為光是 在十月份的訴訟中,他就不得不作 出七個關於電視轉播的裁定,而這 是他應該專注於審判本身的時候。

「雷視 可以 完全改 變其拍攝對象之行為」是一種普通 的知識 眼前的記錄提供了大量證 據支持某些學者之主張,即如果察 覺到審判正透過電視向廣大而看 不見的觀眾進行轉播一事,必然會 增加焦慮與緊張,造成更加在意表 現內容,並使得潛在的投機主義浮 出檯面。不管有意或無意,所有審 判參與者在電視攝影機在場的情 況下都表現得不一樣。而且,即使 所有參與者有意識且有計畫地努 力不受電視在場影響,這項努力本 身也會讓他們無法完全專注於他 們在審判中所應扮演的角色。因此,電視轉播審判的罪惡,正如本案中所示,並不在於攝影機的噪音與在場,而是在於審判參與者對於他們被拍攝一事的注意。只要電視轉播具有此一無可避免的影響,它就會破壞審判程序中的可信賴性。

在我國早期的發展中,審判所可能提供的娛樂性,總是會模糊掉 它本身的角色。

「人們視舉行審判為他們生活經驗中最盛大的表演之一 附近的居民從數十哩外湧入聆聽 『偉大律師』的辯護;至於當事人 最後是勝訴或敗訴,則是次要的事 情。因此『辯護內容』總是冗長而 激昂。」

「在早期美國邊疆地區,還沒有電影、電視以及收音機可供娛樂,郡裡的審判日就像個趕集的日子,來自四面八方的男女老幼湧向郡政府所在地。刑事審判就是古老美國鄉村地區的劇場跟豪華影片。掌聲與噓聲絕不罕見。律師與法官很容易就變成法庭上的兼職演員。」

過去本席一直認為這種邊疆 審判的時期已經遠離我們,但是下 述這些法庭又將此一劇場帶回法 院。

審判的轉播會造成公眾將審判程序與電視上常態性娛樂節目

以及電視公司之商業目的等同視 之。在本案中,有一家電視台以九 月二十四日聽證之錄影帶取代「今 夜現場」(Tonight Show),而另一 家電視台則以之取代深夜影集播 出。當程序中間出現休息時間時, 即播出像是無酒精飲料(soft drinks 〉 湯類食品(soups) 眼藥 水 (eyedrops)以及椅套等商業性 廣告。除此之外,如果電視轉播審 判,電視轉播業者自然會想要詳細 介紹審判參與者之人格特質,以增 添審判過程的戲劇色彩 這種傾向 在本案中非常明顯 電視主播向收 視大眾提供有關初審法官親切 討 喜的簡介,顯然是為了增加觀眾收 看審判的興趣:

> 「明天早上九點五十五 分WFAA電視台將會在 Tyler 市為您現場直播[初審法官] 的決定,看他是否會同意 Billie Sol Estes 審判的現場 電調等 個果同意的話,這類會是 個果同意的話,這解中中 電視台進行全程現 直播者。[初審法官]於一九四 直播者。[初審法官]於一九四市 之法兩年即擔任一人五四年落 法庭大廈是在一九五四年落

成啟用,但是在那之前[初審 法官]業已遠近馳名,而且不 止在德州,即全美各地亦然。 據悉現年五十三歲的[初審法 官],在其任期內所經手審判 之案件,超過任何其他一位法 官。」

電視業者也可能認為如果只有單純的審判本身,無法包含足夠戲劇性來留住觀眾。也許它應該就審判過程提供專業評論並雇用具有法律背景人士來預測可能的對策略,就像美式足球專家為觀眾預測比賽一樣。初審法官本人在九月份聽證中曾經表示,如果他想要看球賽,他就會把電視機打開,既然如此,為什麼不讓審判也一樣。

此外,萬一電視被接受為法庭的一部份,為了轉播者的利益,會有更多的東西被犧牲。本案中為了在法庭內搭建電視轉播用隔間,不只必須變更法庭的物理結構,不且要將旁聽席上兩排座椅從原視台面,本席看不出的便利而作這些事情,本席看不出的個人大學,也是一個人人。如果我們已經忘記當年古巴的國務委員會主席卡斯楚(Premier Fidel Castro)在哈瓦那球場

(Havana Stadium)的一萬八千名 觀眾面前指揮審判(conducted his prosecutions)時,在全美各地所造成的恐懼浪潮,那麽我們的記憶力真的非常短暫。但是在下面的判決中 - 完全忽略了法庭在審判過程中的重要性 - 我們已經開始踏上一條類似的通往刑事「審判」路徑。我現在所表達的並不是一種抽象的恐懼,因為內布拉斯加州最高法院在 Roberts v. State 案中(100 Neb. 199, 203, 158 N. W. 930, 931-932(1916))已經面臨過這樣的情況:

「法院將審判從法庭中 移到戲院裡進行,並說明其理 由:『由於法庭空間不足以容 納申請入場的民眾 本院 裁定本訴訟接下來的審判,將 在 Keith 戲院中進行,因此, 本院亦將移至審判進行所在 地的 Keith 戲院。』戲院中的 舞台為法庭、辯護律師、陪審 團 證人以及相關公務人員所 佔用。 戲院中擠滿了好奇的觀 眾。在審判完成以前,又再次 回到法庭內並在法庭中結 束。在法庭移審期間,有一次 法警在舞台上宣布:『例行節 目在明天;午後場在下午,還 有另外一場在八點三十分開 始。本院現在開始休會至七點 三十分。』」

如果電視業者以及初審法 官在刑事訴訟上被允許成為合 夥人的話,將對審判之正直性 (intergity)構成真正威脅。在吾 人眼前之案件中,初審法官曾經 「跟新聞媒體代表間有過幾次協 商。」之後他與電視公司變成了 聯合企業,在他的法庭上搭建隔 間。在此種合作關係下,下一個 合理的步驟,可能是將審判安排 在可以讓最多觀眾收看的時間, 並配合電視台廣告時段需要,安 排審判休庭時間。一旦電視事業 變成我們刑事審判體系中不可分 割的一部份,則公眾將電視業者 之缺失歸咎於審判程序本身,也 顯得理所當然 公眾知道收視率對 電視公司具有重大利害關係,而且 公眾也知道過去為了維持觀眾對 電視節目的興趣所採取之措施。猜 謎節目為了提升劇情吸引力而採 取賄賂收買的行為被揭發之後所 造成的醜聞,至今仍讓人記憶猶 新。 我們真能確定類似努力不會被 用來提昇電視轉播審判的劇情吸 引力?我們能否確定公眾不會因 為我們的審判體系與商業公司之 間的親密關係而自始不信任它?

法庭上的轉播提供電視業者

可觀的權力去影響公眾對某位被 告之看法 經由只播出刻畫被告或 其證人笨拙 不具吸引力表現的錄 影內容,電視台主管可以讓社區、 州乃至國家對於該受審之人如果 錯誤而不利的印象。此外,如果 錯誤而不利的印象。此外,如果 對於流審 (mistrial),審判中 提出公正的陪審團。在陪審判 中挑選出公正的陪審團。在陪審判 中挑選出公正的陪審團。在陪審判 一強勢媒體利用審判過程本 影響大眾輿論,對於我們的審判體 系而言是完全不適合的。

向來與法庭被聯想在一起的公平性、尊嚴以及正直等觀念,將隨著審判的商業化而消失。因此,審判的電視轉播不只對審判參與者造成影響,同時也對那些觀看審判而後變成審判參與者之人造成影響。

有人主張電視轉播不只提供 娛樂,也教育公眾。但是審判的功能,並不在於提供教育體驗;而且 任何以審判作為教育工具的嘗試 都伴隨一個重大風險,即讓審判偏 離原來的真正目的,並造成人們懷 疑審判程序的正直性。蘇聯對 Francis Gary Powers 的審判即提 供了這樣的實例。審判的正直性所 以受到懷疑,是因為它不只牽涉到 受審人之有罪判決,還涉及對公眾 提供了目的教育(object lesson)。 這樣的多頭努力(divided effort) 摧毀了大家對訴訟程序中有罪判 決層面的信心,而且如此一來,也 造成教育層面的自我挫敗。

「對於[Powers]而言,在一個超過兩千名觀眾在場的會場進行審判、有電視轉播、邀請各國不同組織的主要代表出席提供…審判過程的同步口譯,而且在審判之前、審判之時乃至審判之後,發給新聞界用各國文字寫成的有關該案的詳細 報告,這些行為是否會帶來偏見?」

- 「蘇聯法律體系 有意識地而且明白地利用這次審判 實際上是審判的保障措施本身 作為國家社會政治目的工具 」
- 「一個蘇聯式的審判被假定為正確、無私、公正、合理,而且同時也被假定為具有對社會目的教育的作用,一種教導參與者、旁觀者以及公眾普遍地忠誠、順從為共產主義理想而奮鬥的手段。」
- 「正義要求與政治要求 之間的緊張關係,從來無法被完全 排除。當審判被提昇到超過其個別 事實而被刻意作為向公眾進行的 目標教育時,被告的命運必定會受 到某種影響。」

「刻意地使用審判作為 政治教育手段,威脅到司法程序的 正直性。」

最後,如果允許電視轉播刑事 訴訟,決定挑選哪些審判進行電視 轉播的理由,將與審判目的完全無 關。某個審判之所以被轉播,可能 只是因為某個法官的特別作風具 有觀眾緣;或是因為地區檢察官已 經決定角逐另一個職位,因此咸信 有他亮相將能吸引大批觀眾;或者 只是因為某個法庭的空間設計特 別適合電視轉播。然而,就絕大部 分情況而言,吸引電視轉播最重要 的因素還是在於案件性質。 轟動社 會謀殺案的嫌犯、墮落的偶像,或 像上訴人一樣吸引公眾興趣的 人,將會發現他的審判變成電視上 的一齣戲。然而,撇開電視轉播不 談,這些人也正是在獲得公正審判 上面臨最大困難者。本院將無法再 將法庭的莊嚴與寧靜視為法庭不 受外來影響的防護罩 因為電視攝 影機穿透了這層防護罩,並將個案 中廣泛興趣 - 通常是因為報 紙 電視以及廣播在審判前幾個星 期的詳細報導而引起 - 的有形 證據帶進法庭 眼前的案件即是此 種危險的一種明顯實例 用上訴人 律師的話來講:

「《週末黃昏報》(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讀者文摘》(The Readers Digest)《時代》(Time)《生活》(Life)等雜誌都有針對上訴人故事進行專題報導,詳細介紹他的生命史以及有關被控的詐欺行為之細節。」

「全國各大城市的報紙每天 追縱報導(featured the story)這 個故事。一連幾個星期每一天的廣 播節目都會報導一些關於這個故 事的內容。」

在這項報導所引起的注目下 經過了幾個星期之後,上訴人來到 法庭接受他所受指控的法律審 判。當他走向法庭大樓時,遭到大 批攝影師 平面媒體以及電視新聞 記者包圍,大批麥克風湧到他的眼 前。當他終於進入法庭大樓,很合 理地他會預期終於可以暫時擺脫 這種無情的糾纏,並在一種寧靜的 氣氛下審理他的案子。但相反地, 九月份聽證的嘉年華氣氛只是更 提昇了上訴人的知名度,而且讓大 眾的看法更不利於他。然後,就在 他進入實際審判的法庭之際,他看 到電視攝影機正對準著他,而始終 在場的靜態攝影記者則猛按閃光 燈拍照。當他翻開報紙等候程序開 始時,一架電視攝影機的特寫鏡頭 推過他的肩膀,試圖弄清楚他正在 閱讀什麼 所謂審判程序的莊嚴與 正直性完全沒有辦法保護上訴人 免於暴露在帶有偏見的報導中,因 為該報導直接穿過法庭大門,並在此一不熟悉的環境中自在地活動。吾人在 Gideon v. Wainwright案中(372 U.S. 335, 344)表示,「從一開始,我們的州憲法、聯邦憲法以及法律,即相當重視程序及實體的保障,以確保每一個被告在法律之前都能平等地在無私的法庭上接受公平的審判。」這項原則在下列的法庭中並沒有被適用。

本席相信上訴人在本案中已 經證明他實際上因為這些訴訟程 序而受有偏見,但是本席無法同意 電視轉播的審判只有在出現「具體 的偏見」(actual prejudice)時才算 剝奪了被告的公平審判。 電視轉播 所造成的偏見可能因為隱而未顯 而無法用一般舉證方法證明,但是 它會逐步侵蝕我們對於審判的基 礎觀念。被告可能無法證明他確實 因為電視轉播審判而受有偏見,就 像在其審判中,如果有自白以外的 其他證據可以支持陪審團的有罪 評決時,他可能無法證明強制性供 狀的被採用影響了陪審團評決他 有罪,參見前述 Payne v. Arkansas; 或陪審團被限制了對自願性問題 作出清楚的決定,參見前述 Jackson v. Denno;或某位法官因 為有罪判決對他具有直接的金錢 利益而受到動搖,參見前述 Tumey v. Ohio;或陪審團因為在審判期間 不斷與檢方證人有所接觸,而特別 重視某些檢方證人的證詞,參見前 述 Turner v. Louisiana。被告如何 能夠證明檢察官的表現與正常情 況下所應該有的表現不同?或辯 方律師比較在意的是讓未來可能 的客戶留下印象,而非被告的利 益,或某位陪審員因為過於在意他 在電視上的表現,以致於他的心思 不斷從審判中飄離,或某位重要的 辯方證人因為對電視機前的觀眾 「表演」, 而留給陪審團不好的印 象,或法官比他平常可能的態度更 為仁慈或更為嚴格?此外,上訴人 如何顯示這些態度上改變的結 果,足以使審判偏離其原來的目 的,因而剝奪了他的公平審判?說 上訴法院可以自我審查與審判有 關的錄音帶或錄影帶,是一種不負 責任的說法。首先,法院能否取得 未經編輯過的錄音帶或錄影帶供 審查,並不清楚。即使在檢辯雙方 的合作下,本院亦無法取得 - 不 管從哪個意義上來看 - 這次審 判的完整影帶。其次,時間上的限 制,也可能讓電視公司只拍攝審判 中最有新聞性而且最可能吸引收 視大眾注意的部分。更重要的是, 不管是錄音帶或錄影帶,即使未經 編輯,也可能造成對訴訟過程的錯 誤印象。拍攝影像的攝影機無法自 己拍攝。除此之外,攝影機也無法 本席同意電視業者在過去已 經顯示出他們是能夠提供教育以 及資訊的機構,但是就像其他機構 一樣,它也必須尊重他人之權利, 而且不能要求我們為了它的利益 而改變基本的憲法觀念 我們必須 注意到法庭上的電視轉播所具有 的內在不公平性,並判定其在場違 反關於審判應該是什麼的「基礎觀 念」。本席確信這是本案中適當的 主張,這樣的確信也從下面的事實 獲得支持,即我國司法部門對於電 視轉播法庭訴訟一事幾乎一致予 以譴責,而我國各地律師公會也強 烈反對實施 美國律師公會司法倫 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禁止電視 轉播法庭審判。除了兩個或三個例 外,每個考慮過這個問題的州最高 法院,都宣告電視轉播刑事審判違反英美法上的「審判」觀念。 與此類似,聯邦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禁止審判的「廣播」 (broadcasting),而聯邦司法委員會也一致譴責電視轉播審判。這樣的證責所仰賴的不只是政策想法而已;它是產生於對「審判」一種法法一種。 在憲法上觀念的理解。這樣一種普遍的一致性當然與本院對於這個問題的決定有關。

IV

在本協同意見中,並未有違反 憲法所保障之公開審判以及言論 與新聞自由之情形。

本院在 In re Oliver 案中(333 U.S. 257, 266, 270)解釋道,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中的公開審判條款是「對於被告的保障」,它被設計來作為「對抗任何試圖利用法院作為迫害手段的保護措施。」很清楚地,訴訟程序的公開也能提供其他好處:它可以改進證詞的品質,它可以誘使不知名的證人出審判。以試過一個機會,讓公眾可以可以觀察法庭如何履行他們的義務,而且它也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公眾可以觀察法庭如何履行他們的義務,並判斷他們的表現是否適當。但是公開審判的保障並未賦予新

聞業者、廣播業者或電視業者特別的利益。公開審判本身是被告公平審判權利中的要件之一,而公開審判的概念不能被用來為阻止審判程序提供公平而可信賴有罪判決的情況進行辯護。

要滿足憲法上審判必須公開 的要求,並不需要提供一個足以容 納所有想要到場觀看某項審判者 的設施,因為這樣一來將會妨礙到 審判程序的正直性,並使審判過程 的公開本身變成一項目的。要求審 判必須公開,也不意謂旁觀者可以 在法庭內隨心所欲地行動,因為到 場觀看審判的人不能做出妨礙審 判程序的行為,參見前述 Moore v. Dempsey。當傳播媒體的代表到場 觀看審判時,他們並沒有大於其他 公眾的權利。就像一般公民可能被 禁止在法庭大樓內使用望遠鏡或 錄影機 - 因為這樣一來他會妨 礙到審判程序的進行 - 一樣,新 聞與廣播業者的代表在進入法庭 時也必須受到類似限制 既然刑事 審判的電視轉播會讓審判程序偏 離原來目的,它就必須被禁止。這 樣的禁止與憲法上的公開審判保 障並不衝突,因為從憲法上的意義 而言,只要法庭內能夠提供足以讓 合理數量的公眾觀看審判過程的 設施 - 該設施不能少到足以使 公開性變得微不足道,或是大到足 以讓審判參與者的注意力從適當 發揮他們的功能上被分散 — ,而 公眾也可以自由使用那些設施,加 上所有到場觀看審判的人都可以 自由報導他們在訴訟程序中所看 到的東西,審判即是公開的。

將電視攝影機排除於法庭之外,也不會侵犯言論或新聞自由。 法庭訴訟,就像其他公共事務一樣,是新聞報導的適當題材。

「審判是公共事件。法庭內所發生的事情屬於公共財產。如果法庭訴訟的速記錄被出版,我們認為有人會主張法官可以依藐視法官可以依藐視法官可以依藐視法官可以依藐视法官有人應差別 — 雖然律師 百時不會受到處罰。司法部門政治等,都可以與壓 編輯或檢查 一 讓它高於其他民主政府底下的機構 — 可以鎮壓 編輯或檢查 在他眼前的訴訟中所發生的情。」

只要電視業者 - 跟其他通訊媒體一樣 - 可以自由派出代表到審判現場向他們的觀眾報導那些審判,就不構成新聞自由的限制。傳播媒體報導評論法庭訴訟的權利並不因此讓它有權將自己注入審判程序的構造中去改變該程

序的目的。

總而言之,電視是有史以來的 偉大發明之一,而且可以在社會中 扮演廣泛而有用的角色。 但是電視 攝影機,就像其他技術發明一樣, 沒有權利在完全不顧憲法上所保 障權利的情況下,滲透到每個人的 生活中。電視事業就跟其他機構一 樣,有一個適當的活動範圍與限 制,超過了就不能使用他的攝影 機。那個範圍並未延伸到美國的法 庭之內。一旦進入該人們生命、自 由與財產面臨處罰危險的神聖殿 堂,電視代表只享有一般大眾的權 利,亦即在場、觀看審判以及在那 之後 - 如果他們願意的話 -報導那些審判。

大法官 Harlan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贊成本院判決意見,但是 以本意見書中所做的保留與表達 的程度為限。

本案中所呈現的憲法爭議對於我國的審判實施具有深遠意義。其真正問題在於憲法增修修的第十四條是否禁止州於被告的数下,在法庭中使用電視攝影機的方式 - 涉及廣泛公爭對下,在法庭主,在稍後利用錄影轉播的方式 - 涉及廣泛公爭點沒有辦法再更精細,因為上訴沒有指明有任何個別明確的偏見是

起因於法庭內有電視設備在場,或起因於同步或稍後所進行的法庭審判程序轉播。另一方面,本案爭點範圍也不會再擴大,因為我們在這裡所關心的,只有高知名度的(great notoriety)刑事審判,而不包括一般例行性的刑事訴訟。

這個問題充滿了不尋常的困 難。不可否認地,允許電視進入法 庭可能帶來某些危害,例如對司法 程序中應有的超然氛圍造成侵 擾。但是,禁止這項新作法無疑會 因為阻止各州追求程序上實驗的 新方向,而與聯邦主義的一項重要 特質相衝突。本席結論認為,憲法 上並未要求電視應該被允許進入 法庭,而且,至少就如本案這類高 知名度的刑事審判而言,到目前為 止,反對允許電視進入法庭的考 量,還是超過相反的因素,這種情 況使其支持這樣的判決,即本案中 所發生的是情,侵犯了憲法增修條 文第十四條正當程序條款所保證 的公平審判基本權。

某些初步的觀察是適當的:本席相信所有人都會同意,在最糟的情況下,電視有可能扭曲審判,因而使其喪失根本的公平性。纜線、電弧燈,訪問審判的主要參與者、評論他們的表現。在頻繁的程序間隔中插入「廣告」,提供審判參與者的特別衣著與打扮 - 的確,從

任何可被接受的標準來看,這些東西都無益於健全的審判實施。但這並不是我們眼前的情況。我們必須根據在本案中所看到的電視 - 相對地不引人注意,攝影機被控制在法庭後面的隔間內 - 來進行判斷。

I

沒有任何一條憲法規定有電視轉播審判的權利。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所保障的「公開審判」 — 反映我國對於審判實施的一個基礎觀念 — , In re Oliver, 333 U.S. 257 , 當然沒有要求電視應該被允許進入法庭。基本上, 公開審判的保障乃體現一種對人性的觀點 — 就像普遍規則般正確,即說在秘密審判中展出法官、律師、證人以及陪審員在公開的法庭中將比在秘密審判中更負責任地發揮各自的作用。參見 In re Oliver, supra, at 266-273。公平審判是目標,而「公開審判」是為了實現這項目標所為的制度性保障。

因此,所謂「公開審判」權並非屬於公眾之權利,而是屬於被告,而且在本質上存在於審判進行的制度性過程中。顯然,如果公眾中有人因為法庭中已經沒有空位而無法進入法院,並不構成違反公開審判權之保障,此時這項保障已

經獲得滿足,因為「公開」將以那些獲得進場人士的方式表現出來。這項權利甚至不保證公眾的實際在場。它並未提供任何人有拍照、錄音、廣播、或利用其他方式向那些沒有到場的公眾播送審判過程之附隨權利 - 儘管事實上,公開審判的保證本身並未禁止這類活動。

也有人宣稱轉播審判的積極 權利,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與 第十四條所保障言論與新聞自由 之具體化,但是這樣的推論顯然過 度。毫無疑問,電視已經變成新聞 傳播上一個非常有效的媒介。許多 審判具有新聞價值,而轉播這些審 判可以提供一種最精確而全面的 方式來向公眾傳達他們的內容。此 外,電視轉播能夠發揮教育作用, 讓公眾熟悉實際司法過程 雖然這 些是支持電視轉播的可靠政策論 據,但卻不是關於憲法部分的論 據。出版與言論自由,不管透過電 視或其他方式,都不包括可以將廣 播與印刷機械設備帶進法庭的獨 立權利。一旦出了法庭大樓的範 圍,新聞蒐集機構(news-gathering agency)即可在寬鬆限制(wide limits)內報導其代表在法庭內的 所見所聞 但是這條線被畫在法庭 大樓的門口;因此只要在界線內, 記者的憲法上權利就只跟其他的 一般大眾一樣。在法庭大樓內,唯一相關的憲法上考量是,要給予被告一個公平的審判。如果電視的在場確實會造成從這一目標偏離的結果,根據正當程序的要求即應禁止電視的使用。

本席看不出下面這項主張有什麼說服力:即在將電視設備排除於法庭之外的同時,另一方面卻們記者可以帶著他們的話者可以帶著他們的說者可以帶著他們的經濟之間,將會造成偏惠報別,並不在於其尺寸或型態別,並不在於其尺寸或型態別,並不在於其尺寸或型態別,在於功能與效果。審判時有新聞效果。審判時有數學,也那不是他們的筆記本所,如果是的話,本席將電不猶豫地主張這些隨身用具應該被禁止。

II

法庭電視對於審判公平性的可能影響,會因為所涉及案件種類而有不同。電視對於那種讓廣大群眾感興趣的審判之影響是一回事;其對於一般案件之影響又是另外一回事。此外,對於供拍攝法庭狀況用的閉路電視(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或供教育機構有限度使用之妥當性,顯然又有相當不同之

考量。Estes 案的審判是一個被高 度報導而且轟動社會的事件。因此 本席將其他類型案件都擱置一 旁;但是,在這麼做的同時,希望 能夠清楚呈現本席一貫之立場,即 憲法上之爭點最終還是應該視其 所涉及特定案件之性質而定。 如果 電視的議題是在一個不具高知名 度的案件中被提出,可能會使情況 變成無法根據案件類型作成有用 的區別,或者偏見的可能性 - 雖 然較不嚴重 - 仍然是合憲的(of constitutional proportions) 要解決 那些更進一步問題,應該等待更恰 當的案件出現;在此一未經耕耘的 領域內,本院只能一步一步前進。 本院的多數意見必然無法促成任 何前進,因為在多數意見的成員 中,只有四位願意在現在解決那些 問題。

本席並不認為在本案中所進行的憲法探究,會因為發現在本第中沒有因為引進攝影機而出現為明確偏見 - 事實上這也為辯方律師所承認 - 即告結束。法引班事審判的進行過程中,這種外下,這種外下,這類案件中造成嚴重的誤解,因此任何一位經驗過審判場所中的不可思議力量之健康,因此任何一位經驗過審判場所中的報告之間,因此任何一位經驗過不會低估它的影響力。在公眾有強

烈興趣的案件中,很可能原本就比 較膽小或意願不高的證人 - 對 他們而言傳統形式的出庭已經是 一件苦差事 - 在發現他也將出 現在一群陌生但大範圍的「隱藏 觀眾」面前之後,變得更膽小或更 不願意出庭。也很有可能,原本就 渴望受人注視的那些「自大的」 (cocky)證人,在電視影響下將 會變得更為自大。而且誰能夠保證 一位對於自己在高能見度案件 (front-line case)獲選而感到興奮 的陪審員 一位擁有雄心壯志的檢 察官、一位熱中於追逐名聲的律 師,乃至於一位謹慎誠實的法官, 不會從 - 儘管是無意識的 -「順其自然」的表現變成為了使其 電視上的「表演」令人滿意,不斷 地自我誇耀(pluming themselves)?

當然這一類可能性有可能會 扭曲與被告有罪或無罪相關的司 法程序之完整性,特別是,可能造 成對於在此情況下所進行的發現 真實程序之可信度有所懷疑。參見 Douglas,公開審判與新聞自由, 46 A. B. A. J. 840 (1960)。說真 的,這樣的扭曲可能不至於產生顛 倒是非的情況(telltale signs),但 是在一個被高度報導的審判中存 在這些扭曲的危險是非常明顯 的,而且它們所產生的結果可能比 大家都同意的 — 會造成判 決無效的物理上干擾破壞更為普 遍而有害。公眾的熱烈興趣可能會 大幅增加電視觀眾的人數,而且這 些審判轉播的訴求對象 - 旁觀 群眾 - 在情感上將會經由審前 報導的散播,而變得與案件糾纏不 清 - 這是在這類案件中常見的 附隨物 電視的在場無疑地向審判 參與者強調,這個案件是某種「特 殊的」事物。特別危險的情況會出 現在審前報導被大量報導時,即 使陪審員堅定地表示他們不會受 其影響。讓陪審員受到那些在審 前報導限制下接觸案件的群眾觀 點之支配,而增加「大眾評決」 (popular verdict)之影響與危險 的可能性,只會讓情況更糟糕。對 於證據法則的完全信任以及其他 現代審判中的保護措施,是為了不 讓外來的影響力進入法庭之中。就 像我們最近在 Turner 案中所觀察 到的,「Holmes 大法官所言的『任 何主持過陪審團審判的法官都知 道,儘管有些形式規定在,他們還 是很容易受到周圍氣氛的影響』只 不過是一種老生常談 陪審團以及 其他審判參與者認識到他們將被 電視轉播傳送到一群熱烈投入的 觀眾眼前,只會讓審前報導所營造 出來的氣氛更為惡化。

檢方主張,必須有具體的偏見 出現,才能適用正當法律程序條 款。惟本席並不認為在系爭審判程 序中充滿對憲法保障的危險時,憲 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有那麼重 要。令本席感到困惑不解的是, 憲 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怎麽會被認 為並不包含保護州的刑事審判免 於受到間接而完全不恰當的影響 因素侵入法庭而產生的危險。 本院 向來對於這樣的做法持責難的態 度,即使沒有出現個別明確的偏見 亦然 在上述於本庭期中所判決的 Turner v. Louisiana 案中,本院判 決認為,因為一位重要的證人擔任 被隔離審團的護衛所造成的扭曲 審判「可能性」,足以違反憲法增 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法律程 序。在 Jackson v. Denno 案中(378 <u>U.S. 368</u>), 本院判決初審法官對 於強迫認供的判斷比陪審團的判 斷更能避免偏見,這項判決事實上 推翻了一個長久以來相反的州習 慣。而在 Irvin v. Dowd 案中(366 U.S. 717), 我們判決認為浮誇的 審前報導對於陪審團的公正性所 造成的懷疑,足以使一個有罪判決 失效 - 即使所有的陪審員都表 示他們沒有受到影響。其他有關本 院就某事物對人類行為所產生效 果進行判斷的例子還有很多,參見 例如 Griffin v. California, 380 U.S. 609; Tancil v. Woolls, 379 U.S. 19; Mapp v. Ohio, 367 U.S. 643 (比較 People v. Defore, 242 N. Y. 13, 150 N. E. 585); Avery v. Georgia, 345 U.S. 559;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 Tumey v. Ohio, 273 U.S. 510。

法庭上有電視在場會對審判程序構成嚴重危險這樣的判斷,擁有來自各方大量的支持,包括我國的律師公會,其美國律師公會司法倫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即反對此種作法,以及聯邦司法委員會的看法,以下,頁601,聯邦刑事審判程序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以及甚至是本案中持不同意見大法官的「個人看法」後述,頁601-602。

本席以為,被提出來反對憲法 上禁止轉播審判的主張特別不具 說服力。有人認為這種圖像式的審 判轉播可以發揮教育社會大眾關 於司法程序性質的功能 不管這樣 的主張在一般案件中有多強的說 服力,它們對於眼前這類案件影響 力非常有限;公眾收看審判的興 趣,可能來自對身為被告的名人 (如本案中),或對將會出現在電 視螢幕上的知名證人或律師,或者 其對特殊刑案細節所具有的好奇 心,要勝過學習司法程序運作本身 的好奇心。事實上,如果不認為就 是這些因素讓審判足以成為商業 電視台的「廣告」, 而且也正是在 那一類案件中允許電視轉播審判 的風險是最大的,則其想法未免過 於天真。

也有人主張電視轉播審判會 讓證人更為誠實,同時讓陪審員、 法官以及律師更為勤勉。 最簡單地 說,這項主張是一種詭辯,因為我 們不可能相信做為發現真實以及 判斷有罪或無罪方法的審判,其可 信度會因為收看審判群眾的人數 增加而提昇。讓有興趣的民眾進入 法庭旁聽,已經足以滿足「公開審 判」此一保障。一旦公開性已經因 此獲得確保,其他的旁聽群眾 -本席可以大膽地說 - 所造成的 注意力分散,將多於所增加的程序 可信度。審判如果在洋基球場中進 行,即使群眾都非常安靜的坐在現 場,還是跟在法庭中以傳統方式進 行的審判是完全兩回事情,而且本 席認為,這種差異性不會是在球場 中的證人、律師、法官與陪審員都 變得更誠實 更勤勉而且更有能力 發現被信賴的真實並決定有罪或 無罪。本席相信,在那些有資格判 斷恰恰相反的看法才是正確的人 當中,對此應該不會有異議。

最後,對於本案所希望的作成 憲法判斷一事,我們也不應該完全 放棄,因為也許有一天電視會變成 一般人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通的事 物,因而使得它在法庭中被使用對 司法程序造成傷害的合理可能性完全消失。如果那一天真的來臨,現在被要求作成的判斷,必然會因為正當程序條款此一傳統規定而成為再檢驗的對象。但是就現在這個時點,我只能推斷說電視轉播審判,至少在像本案的情形,具有干預司法程序過程公平的可能性,因此它們在憲法上是被禁止的。在上述各項前提之下,我加入本院多數意見。

大法官 Stewart 主筆,大法官 Black Brenan 以及 White 參與之 不同意見書

本席無法同意本院所作成,認為這次審判的環境造成否定上诉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權利之判決,我認為將電視轉播引進法庭之中是 - 至少就目朝的之中是 - 極為不智之,而且轉移了人們對法庭尊嚴的之作法。它帶來許多憲法上的風險注意力,但是本席無法將此一個人觀點也無法從本案中的某個特定的有線也無法從本案中的其個特定,會造成否定他任何聯邦憲法上所保障權利的結果。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上 訴人因為被控下列罪名,而前往德 州 Smith 郡接受第七司法地區法 院之審判:(1)詐欺(swindling), (2)以不實言論(theft by false pretenses)竊盜,以及(3)受託 竊盜(theft by a bailee),其結果, 陪審團認為上訴人觸犯起訴書中 所載第一項之詐欺罪。初審法官允 許審判的某些部分在下述的限制 下,可以有電視轉播。他也允許新 聞攝影師在特定條件下得拍攝靜 態照片。

德州刑事上訴法院維持上訴 人有罪判決,而本院同意審理此 案,但只限於一個問題點。這個問 題如果用上訴人的話來說,即是:

「初審法院在上訴人持續反對下所為之行為 — 包括要求上訴人接受電視直播其審判,並在此一全力報導的案件中,拒絕採用美國律師公會司法倫理準則第三十五條作為審判程序的規定,反由德外等合律師公會司法部門所通 — 是否剝奪了上訴人根據聯邦憲法當條文第十四條所享有之下權保管?」

在上訴人爭點陳述中所提及 之此二項司法倫理準則只是邊緣 問題而已。但是,誠如本院所正確 指出,我們眼前的問題,並不是在 這些司法倫理準則所規定相衝突 的方針中作選擇 我們所面對的是 一個根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 條中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的問題 我 們現在所處理的事情,與持續中不 可預見的改變有關 - 大眾傳播 技術, 在一個所有變數都可能在明 天發生改變的領域中,本席無法在 此時將個人判斷建立在不存在於 本案記錄中之假設可能性上。本案 中並沒有以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中所保障權利為基礎之請求。但重 要的是我們應該記住,我們是在一 個涉及自由傳播的領域中採取行 動,基於這項理由 - 如果沒有其 他理由 - 本席將非常謹慎小心 地使用任何 - 根據未來的科技 發展 - 有可能造成扼殺或限制 真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法規

Ι

檢方的起訴一開始遭到德州 Reeves 郡大陪審團駁回(returned), 而且造成廣泛的報導。在經過一些 審前預備程序之後,該案件被移轉 到離原來地點超過五百哩的 Smith 郡審判。審判期日訂在一九六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但是真正的審判並 不是從那天開始。反而,當天及隔 天的時間都被花在由辯方律師所 提出的兩項聲請之聽證上:其中一 項聲請要求在審判中禁止電視及 新聞攝影機在場,另一項聲請則是要求延期審判。這些程序本身有電視「直播」,而且新聞攝影師也被允許進入法庭拍攝影像。電視台人員以及新聞攝影師的行動對聽證的進行造成相當大的干擾。聽證的結果,請求延期審理的聲請獲得同意,因此這個案件的審判日期重訂為十月二十二日。請求在審判時禁止電視及新聞攝影人員在場的聲請則遭到駁回。

到了十月一日,初審法官作成 裁定說明在審判中他會允許哪些 報導項目。該項裁定以及隨後法官 與新聞媒體代表的協商的結果,十 月二十二日開始的審判,法庭內的 環境與九月份聽證時呈現強烈對 比。法庭內電視轉播與新聞拍攝活 動的實際程度,在審判結束後法官 核發給上訴人的異議旨趣書(bill of exceptions)²中有所描述。這項 描述從吾人對整個記錄的理解中 得到證實,並為辯方律師所同意接 受。

「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

稱的顏色,並在隔間上方留有隙孔 供攝影機使用

「電視與電台未被允許進行 現場直播,唯一的電視轉播是透過 錄影方式靜音播出,而且沒有任何 電台被允許轉播審判過程。包括 ABC、NBC、CBS 以及位於 Tyler 市的 KRLD [KLTV]電視台,每一 家被允許在法庭內架設一台攝影 對於這個案件的錄影轉播 並不是用連續攝影的方式運作,而 只是在當天的某幾個時段裡拍攝 畫面,以供當天稍晚常態性新聞節 目使用。在審判期間有幾天,只有 一兩家電視台的攝影機在運作,其 他的則沒有每天出現在法庭內。法 庭只允許那些能夠保持安靜的攝 影機在場,而且不准在法庭內使用 泛光燈或閃光燈 法院允許美聯社 (Associated Press) 國際聯合通 訊社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以及 Tyler 晨電信使時報 (Tyler Morning Telegraph and Courier Times) 各能派一名攝影記者。但 是,他們並未被允許進入法庭區

日的審判開始之前,在法庭的正後方搭起了隔間,漆上與法庭結構相

(the Bar);而且法院也不允許在通往法庭的走道上或法庭所在的

² 譯者註:所謂異議旨趣書係指當事人於審判後,請求初審(事實審)法院交付,其上記載有當事人對於初審法官就法律問題所為判斷而提出之異議,並經該法官署名、蓋有法院官防之文書。異議旨趣書屬於正式審判記錄之一部分,並可作為聲請核發誤審令狀(writ of error),據以請求上訴之依據及審理之對象。參見田中英夫編集,英米法辭典,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年5月初版,頁99。

法庭大樓二樓進行任何攝影活動,以確保被告與他的律師在進入或離開法庭時,不會受到阻礙、干擾或騷擾、法院的確允許現場直播檢方的論辯過程以及法庭接受所數學可以及法庭。 Smith 郡地區檢察官的開審陳述是透過聲音轉播的,但是因為傳輸上的問題,並沒有任何畫面出現。 Reeves 郡地區檢察官的最終陳述局時遇 被音與畫面進行現場直播,被告時遭到 John D. Cofer 以及 Hume Cofer 的論辯過程,沒有電視或電台轉播,因為法院同意辯方的聲請,電視與電台的轉播未被允許。

「除了在法庭後面隔間內進行的 之外,在審判過程中的任何時候, 都沒有任何電視轉播,而且在辯方 律師向陪審團陳述的過程中,新聞 攝影也被要求在隔間中進行,以免 對陪審員或辯護律師造成干擾或 影響其注意力。

「在十月二十二日開始進行的審判中,沒有任何一個時候有任何電台廣播設備出現在法庭內。有些廣播設備被放在法庭外面的一個房間內,那個房間是供定期新聞簡報(periodic news reports)之用;而且在整個十月二十二日開始的審判過程中,沒有任何證人要求在作證時不要進行轉播或拍攝也沒有任何一位陪審員在接受質問

與問答時,或在任何其他時候,向 法院請求不要進行轉播。」

因此,除了檢方的最終陳述 以及陪審團交回評決的過程之 外,該審判中並沒有進行「現場」 電視轉播。而且,即使是為了稍 晚新聞節目中的延後轉播之目 的,在陪審團成員的選擇過程以 及任何一位證人作證的時候,也 不准錄進任何一句話或聲音。沒 有任何證人或陪審員在其反對之 下被轉播或拍照。

最後,陪審團的成員並沒有看 到任何有關審判進行的轉播或照 片。根據德州法律規定,陪審員應 被隔離,不分晝夜,從審判開始一 直到審判結束為止。陪審員每晚都 被安排住在法院大樓基於上述隔 離目的而提供的地方。在十一月六 日晚上,經過辯方律師團的同意與 法院的特別許可,陪審團的成員被 允許收看一小段關於送回投票結 果的電視轉播。基於這項目的,由 法警攜帶一台手提電視機進入陪 審團住處 (jury's quarters), 並由 該法警負責操作。除此之外,在審 判中的任何時候,陪審員從未被允 許收看電視轉播 在唯一允許陪審 團看的報紙中,有關審判的報導也 已全數被移除。

謹記本案中問題的確切界限 對於吾人而言是很重要的, 上訴人 在審查下級法院的調卷令(writ of certiorari)中請求本院審查四項 個別的憲法請求 (constitutional claims)。我們拒絕了其中三項, 包括關於陪審團成員「經由新聞媒 體接收了有害而具偏見的證 」之主張。我們因此不去處 據 理德州刑事上訴法院關於陪審團 成員並未因上訴人審判前之廣泛 報導而有偏見之判斷。 此項審前報 導的內容之一是九月份聽證的電 視轉播 儘管聽證期間法庭內的種 種混亂,一位可能的陪審員(a potential juror)從電視轉播所能得 到的東西,也只有上訴人的案件被 要求進行審判,以及上訴人曾經向 法院提出聲請,要求延期審判以及 禁止攝影與電視轉播 在那些聽證 中,並沒有任何關於上訴人有罪或 無罪的討論。這在審判中已為上訴 人之辯護律師所承認。

由於我們已經拒絕審查上訴人有關審前報導對於本案中的陪審團造成偏見性影響之請求,而且由於九月份的聽證是該審前報導的其中一部份,這項請求顯然不具可裁判之依據,因此爭點自然不在這裡。準此,我們在 Rideau v. Louisiana 案中(373 U.S. 723)的判決與本案根本無關。該案中

的記錄顯示審判進行所在地的路 易斯安那州一個小郡的居民,不 斷接觸到電視錄影播出「Rideau, 收押中,在警長與兩名州警官的 左右簇擁下,回答警長的引導訊 問,詳細地坦承犯下搶劫、綁架 以及謀殺等罪行。」373 U.S., at 725。我們認為「在一個如此區 泛地接觸到這種場面的社區 泛地接觸到這種場面的社 底 泛地接觸到是一個空洞的形式而 已。」

Rideau 案只不過是長久存在 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反映在 諸如 Moore v. Dempsey (261 U.S. 86), Brown v. Mississippi (297 U.S. 278) 以及 Chambers v. Florida (309 U.S. 227, 235 -241) 等早期案件中的原則 - 在當代 的一個運用而已。「在我們的憲法 所保障的正當程序下,」本院如此 說道,「任何被控犯罪之人都被賦 予基本的一些權利。 在這些權利中 包括接受辯護的權利 抗辯無罪的 權利以及在由一位法官主持的法 庭中接受審判的權利。」我們在本 次庭期稍早的 Term in Turner v. Louisiana 案中(379 U.S. 466) 也有理由適用同樣的正當法律程 序基本概念。「從憲法意義上來 看,刑事案件由陪審團審判必然 至少暗示了一件事情,即不利於

被告的『呈堂證據』(evidence developed)必須來自公開法庭 - 在那裡被告的對質 交互詰問以及接受辯護等權利均受到完整的司法保障 - 的證人席上。」

但是我們在此並不是要處理暴民控制法庭、非法審判(akangaroo trial)具有偏見的法官或充滿偏見的陪審團等問題。在本案所同意審查的有限範圍內,我們眼前所要處理的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問題。它只涉及到在十月二十二日開始的審判本身中有受管制的電視轉播以及靜態攝影在場。任何關於審前事件的討論只會對於實際上橫在我們眼前的重要問題造成混淆。

Ш

很顯然地,將電視轉播與攝影 機引進刑事審判,會招來許多重大 的憲法危機 攝影人員與電視攝影 師在法庭內來回進行他們的拍攝 工作本身,即可能造成完全而徹 打作本身,即可能造成完全而徹 等得不可能。因此,如果九月份聽 得不可能。因此,如果九月份聽 等期中,實在很難想像如何能提供 給被告一個憲法意義上的公平審 判。而且即使,如本案中的真實情 況一般,電視攝影機受到如此的控 制與隱藏,庶幾在法庭中不被察覺到,在電視轉播法庭訴訟過程中, 還是潛伏有憲法上的風險。

在這些潛藏的風險中,有些在 本案之訴訟參加人美國律師公會 所提出之書狀中已有提及:「可能 的或實際上的陪審員,在欠缺強制 而有效的保護措施下,經由收看準 備程序之聽證以及聲請 - 一般 而言陪審團會被排除在這些場合 外 - 的電視轉播,可能會對被告 與其審判產生一些誤解 本來不被 允許的證據,可能留下難以去除的 一旦開始進行審判,對於 印象 接觸到每晚重播當天程序中某些 部分一事,也很難去管制,因為陪 審員常會把晚上的時間耗在電視 機前。收看重播的審判片段 - 一 般認為這些片段是根據其新聞價 值而非證據目的所挑選出來的 - 以及收聽相關的評論所造成

- 一 以及收聽相關的評論所追放 的明顯影響,只會造成扭曲陪審員 的觀點 儘管法院有禁制令不 准討論案情,但似乎無可否認地, 陪審員會感受到來自收看轉播的 家人,朋友甚至陌生人的壓力
- 一位陪審員面對他傾向於電視台 觀點的太太的情況,並非不可想像 此外,陪審員因為每天在電 視上亮相,可能讓他們成為可辨認 的名人,因而可能會被經過的陌生 人攔下來,或者不斷接到騷擾電

話。」如果某一位證人或陪審 員,在他的反對之下仍然被電視台 拍攝播出,可能會引起另外一種類 型的憲法問題。

但是,很明顯的一個事實是,這些事情中沒有一件真的發生過,或者可能在本案中發生。陪審員本身被禁止收看任何關於本案的電視轉播,而且與確實看過這類轉播的公眾之間的交往也被完全隔絕。本案因此與 Turner v. Louisiana 案中(379 U.S. 466)大不相同,在後者中,陪審員於審判期間曾於法庭外受到檢方證人未受限制且無法衡量的影響。

在法庭內,沒有任何狀況顯示審判進行的方式不同於如果沒有電視在場時所可能進行的方式。從外觀上來看,法庭實際上並未有任何改變,沒有任何引人注目或注意力分散,沒有噪音也沒有特殊的照明,記錄中也沒有任何地方顯示有擾亂任何司法程序的跡象。沒有任何人主張法官的行為,或辯護或可以因為攝影人員或電視在場而受到任何影響。

除此之外,從閱讀法庭的紀錄中,非常清楚地,在這個案件中, 法官並沒有受到騷擾 困擾或欠缺 對陪審團審判程序的控制。從傳喚 第一個證人開始,審判過程中完全 沒有發生因為攝影人員在法庭內 的干擾行為而促使法官做出裁定 的情形。在整個審判的過程中 -一直到陪審團轉移陣地達成其評 決為止 - 完全不需要對法庭內 的媒體人員提出任何警告。唯一一 次的聲請被提出時,陪審團並不在 法庭內。審判本身是一件最世俗的 事情,完全缺乏光鮮亮麗而且完全 冷漠 證據只跟那些在其間有許多 文件被簽署與交涉過的情況有 關。那即使不是完全單調乏味,也 是高度技術性的。 上訴人沒有傳喚 任何證人,而上訴人的辯護律師對 陪審團所作的最終陳述也非常簡 短。沒有跡象顯示所涉及的爭點類 型可透過情感加以動搖 審判的速 記錄(transcript)否定了下面這樣 的想法:頻繁的干擾與矛盾的裁 定,傳達給陪審團一種法官無法專 心於保護被告並以符合州與聯邦 憲法的公平方式指揮審判的感覺。

IV

因此,法院記錄最終所透露出來的是一個非常露骨的問題 -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是否禁止所有的電視攝影機在州法院進行刑事審判時進入法庭、從本案的記錄以及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電視對於刑事審判的影響來看,本席

無法在第十四憲法增修條文或聯邦憲法的其他條款中找到這樣的禁止規定。如果所發生的事情並未剝奪上訴人憲法上的公平審判權,那麽公眾可以從電視上看到訴訟過程這件事就不具憲法上的意義。憲法並沒有使我們成為向公眾轉播州刑事審判的仲裁人。

雖然本案中沒有關於憲法增 修條文第一條的主張,在本院所提 出的多數意見中有一些暗示,讓本 席以為完全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一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 保障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傳播不受 聯邦或州干預之規定。多數意見中 暗示公眾對於法庭中所發生事情 的知的權利是有限制的,對此本席 感到十分憂心。要求任何傳播媒體 對其在場之合理性負舉證責任,與 本席向來主張該合理性之推定必 然包含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 自由內的想法相違 而且其關於非 審判之參與者可能因為不受限制 的報導以及評論而產生「錯誤印 象」的論點,含有審查制的誘惑, 此亦為本席所無法接受者。只要沒 有破壞「審判實施之公平與秩序的 基本要件,」「應該被賦予最大範 圍的討論自由。 1

本席並不認為憲法完全否定 州或個別初審法官有權裁量刑事 審判時是否允許攝影機在場 - 不管攝影機多麼不引人注意。只是在此本席不會主張,只要訴訟的任何部分過程有電視轉播或錄影,就不可能有合憲的審判。本席亦不會主張,即使電視攝影機不會對陪審團造成影響,也不會對法官的指揮造成影響,憲法還是絕對禁止電視攝影機進入任何刑事法庭。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支持本院 判決。

大法官 White 主筆 , 大法官 Brennan 參與之不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大法官 Stewart 之看 法,只要在本案記錄中發現一個憲 法上偏見,即足以發佈禁止在法庭 內使用攝影機之命令,也相信目前 還不到發表此一廣泛憲法原則的 時候 這是本院所處理的第一個有 關電視轉播刑事審判主題的案 件;我們所處理過類似主題的案件 並不相當具有支配性,比較 Rideau v. Louisiana 案中 (373 U.S. 723); 而且整體來講,我國在審判的電視 轉播上經驗也非常有限 根據本席 看法,目前可供評估法庭內攝影機 影響力的素材仍太過稀少且過於 片斷,因此無法建構一個永遠禁止 任何可能形式之電視轉播的憲法 判斷基礎 誠如我們在另外一個案 件中所言,「我們對於確實的影響 所知太少 無法在極少的 證據之上形成結論」。但是,也有 可能隨著進一步的經驗以及更有 憑據的判決(informed judgment) 的出現,在法庭上使用攝影機,就 像本案中的裁判,將會因為造成對 被告權利的嚴重傷害,雖然在法院 記錄上沒有顯示對被告有特定的 明顯偏見,卻仍仍然被認為違反憲 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本院的多數意見事實上阻止了理性評估在刑事審判中使用攝影機所造成可能危害的進一步機會。在某些實例中對憲法權利的進動,正當化了一個省略掉在的嚴中出現特定偏見此一要件的經驗可供形成一個有時,但是不會的經驗可供形成一個有過數不夠,但是本際中,儘管我們的相關在刑事審判中使用電視的進一有意義的研究。為此,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大法官 Brennan 另表示意見如下:

本席之所以動筆,只是為了強調在五位投票贊成撤銷原判決的大法官中,只有四位是基於下列這項看法:不管情況如何,電視轉播

刑事審判在憲法上的基礎都太過薄弱。雖然大法官 Clark 的意見號稱是「本院判決意見」, 但本院同僚大法官 Harlan 是在一個明顯限縮的看法下同意的。他寫道:

「Estes 案的審判是一個被高度報導而且轟動社會的事件。因此本席將其他類型案件都擱置一旁; 關於那些更進一步問題的解答應該部等待適當的案件;在此一未經知一一未經知過,本院只能一步也往前邁進,本院判決意用必然沒有任何前進,因為在此時解決那些問題。」

因此,今天的判決並非毫無現制地在憲法上禁止於州刑事審判中進行電視轉播。

雖然本席加入同僚大法官 Stewart 以及大法官 White 之不同 意見陣營,但本席係基於下述理解 而加入,即他們所使用的「本院意 見」或「本院之意見」只指稱包括 我們的同僚大法官 Harlan 也明白 表示參與的四位同僚之觀點。